

書叢學法

論法產破

著本知張

冊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破產法論

二精全冊裝書

定價大洋四元四角

寄酌外
費加埠

著作者 張知本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廣漢北
州口平
永交琉璃
漢通南路
北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19)

內政部註冊冊照執字第7991號有執



破產法論下冊目錄

第五章 債權者會議	二九九
第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三〇七
第一節 破產財團之占有及管理	三〇七
第二節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	三一五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	三一七
第四節 必須破產機關參與之行為	三二一
第五節 特種破產之財團變價	三二六
第七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三二九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呈報	三二九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調查	三三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確定	三四三
第四節 關於異議之訴訟	三四九
第五節 公的請求權之具報及確定	三六一
第八章 分配	三六四
第一節 總說	三六四
第二節 中間分配	三六六
第三節 最後分配	三七九
第四節 追加分配	三九〇
第九章 強制和解	三九三
第一節 總說	三九三
第二節 強制和解之成立	三九八
第三節 強制和解之效力	四一九

第四節 讓步之撤銷.....	四二八
第五節 強制和解之撤銷.....	四三一
第六節 破產程序之再施.....	四三三
第七節 強制和解與新破產宣告.....	四四六
第十章 破產廢止.....	
第一節 總說.....	四五〇
第二節 因拋棄破產之破產廢止.....	四五一
第三節 因財團不足之破產廢止.....	四五一
第四節 破產廢止之效力.....	四五八
第十一章 小破產.....	
第一節 總說.....	四六二
第二節 小破產之裁定.....	四六二

第三節 小破產程序之特徵 四六五

第三編 復權 四六九

第一章 總說 四六九

第二章 復權程序 四七一

第一節 復權之要件 四七一

第二節 復權之聲請 四七二

第三章 復權之效力 四七六

第四編 罰則 四七七

第一章 總說 四七七

第二章 詐欺破產罪 四七八

第三章	過失破產罪	四八一
第四章	第三者之詐欺破產罪	四八二
第五章	違背看管及擅離住居地罪	四八三
第六章	破產賄賂罪	四八四
第七章	違背說明義務罪	四八六

附錄

破產法草案

四八九

破產法論 下冊

張知本著

第五章 債權者會議

(一) 債權者會議之地位 債權者會議，乃債權者團體為參與破產程序而設之私的機關。此蓋法律參酌債權者團體之自治自衛主義，而使債權者團體，由債權者會議，或為決議，或接受管財人等報告，或發表意見，以參與破產程序也。其權利義務之範圍，以法律所規定者為限，不得對於管財人指揮命令之，因管財人係公的機關，而非債權者團體之機關之故。又此項會議之召集及決議之方法等，亦依法律上之規定，並且非在法院指揮之下所為之會議，則不能發生效力。

(二) 債權者會議之召集 召集必須破產法院為之，其可為召集之情形如左。

(甲) 法律明定當召集者。如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召集，破產管財人任務終了時之召集等等

是也。

召集債權者會議

破產者 某甲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破產事件本法院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召集債權者會議特指定其日期如左

一日時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九時

一處所 某地方法院第幾庭

一會議事項 討論破產者之營業可否讓渡
特公布如右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乙) 由管財人，監查員或債權者之聲請而召集者。其債權者聲請召集時，須為法院就呈報總債權所評定之債額五分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會同為之方為有效。

(丙) 法院依職權而召集者。

關於召集之裁定，利害關係

人得為即時抗告，關於却下召集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惟破產債權者為聲請時，如因不滿法院評定之債額五分一以上而被却下者，則不得聲明不服。

召集之方法，以公布為之。其公布中，須載明會議日期，議決事項（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一條）

，及開會處所。議決事項之公布，不能爲概括的表示，如議決變賣財團及管財人聲請事項之類，須標明特定事項而公布之，如變賣財團之某種財產及管財人某種聲請事項之類。至於開會之處所，法律上雖未明定，但因其須在法院指揮之下，故以在法院爲宜。

關於日期之變更，延期，續行等，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延期或續行曾經宣示者，則不必再爲送達或公布之（日破產法一七七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一條）。

（三）第一次債權者會議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原爲議決緊急事項而開會者，其日期須與破產宣告同時指定之，並須在宣告破產時起之一月以內，茲列舉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中所應爲之必要事項如下。

（甲）破產管財人報告必須宣告破產之事情，以及關於破產者與破產財團之經過及狀況（中破產法草案二一六條，日破產法一九三條）。

（乙）議決應否設置監查員（中破產法草案一三五條，日破產法一七〇條）。

（丙）議決給與破產者及其受扶養者之生活費，以及營業之廢止或繼續，並貴價品等之保管

方法(中破產法草案二二〇條，日破產法一九四條)。

(四) 債權者會議之指揮 債權者會議，由法院指揮之(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二條，日破產法一七八條)。故法院於會議時，應執行下列各項職務，(一)會議之開會閉會，(二)發言之許可及其限制，(三)促令充分討論會議事項，(四)有繼續會議必要時，宣示續行日期，(五)會議之取締，(六)行使法庭警察權，(七)作成記錄等等。但關於議事之內容，則不得加以干涉。

會議之辯論，原與判決法院之辯論有別，不必公開之。但法院不妨基於指揮權而令其公開。

在會議中有列席權者，為破產管財人，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其代理人，監查員等。
監查員即非破產債權者時，亦得列席。又破產者因負有說明義務之故，其列席也，與其謂為權利，毋寧謂為義務，又法院得許前述列席者以外之人，即財團債權者及收回權等列席會議。

(五) 會議之議決 債權者會議之議決，須有得行使議決權之出席破產債權者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復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半數者之同意(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二條，日

破產法一七九條，）。簡明言之，即議決之有效，須人數與債權額兩者均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是也。其出席破產債權者之所以以得行使議決權之人為限者，因關於會議之議決而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有時不得行使議決權，即不能加算在議決數之內故也。以上所謂過半數者，係就普通議決而言，至強制和解之議決，則更需特別多數（日破產法三〇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三條）。

上述議決，在原則上，其人數及債權額，均須有過半數固矣。然有時對於應當議決之事項，因意見紛歧，不能依據此項原則而為議決者，祇須同意者之債權額，已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之半數，法院即得以裁定認為已經議決。換言之，即債權額已有過半數時，雖人數尚無過半數，亦得以已經議決視之，此即為救濟議決不成立之窮，以免阻礙事務之進行故也。此項認為已經議決之裁定，法院須公布之。無論何人，不得對於此項裁定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一八〇條）。因為以裁定視為已議決。原為迅速進行事務起見，若許聲明不服，即為欲速反遲矣。

當計算多數可決時，其人數及債權額，均專以出席破產債權者爲標準，已如前述。惟因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之故，若有代理人出席時，仍與本人出席有同一之效力（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二條三項），不過此時代理人須提出代理權之證明書而後可（日破產法一八一條）。又破產債權者一人具有多數之債權時，亦祇能算爲一人，若一人而代理多數破產債權者時，則按照所代理之債權者人數，算爲數人。

在債權者會議之日，如無人出席時，法院即應以職權而爲延期。

(六) 議決權 在債權者會議中，僅破產債權者有議決權固矣，而且其議決權之行使，又祇能按照確定債權額而定之。所謂確定債權者，指在破產程序中已確定之債權而言，換言之，即在債權調查會中，無人申述異議之債權，即謂確定債權（中破產法草案一九〇條，日破產法二四〇條）。不過破產者之異議，僅在破產程序外有其效力耳。至於申述異議者已經撤回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而有確定判決者，其債權仍爲確定（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三條，日破產法二四九條）。

此外未呈報債權而參加破產程序之破產債權者，當然無議決權，已不待言。

關於未確定債權，附停止條件債權，將來請求權，以及不能依別除權之行使而受償還之債權額，在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由法院定其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可就如何金額行使議決權。但此項裁定，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隨時變更之。以上決定議決權之裁定及其變更之裁定，已宣示者，即不必送達。並且為迅速確定議決權之有無起見，對於此等裁定，不許為即時抗告（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三條，日破產法一八二條）。

如前所述，第一次債權者會議，既須自破產宣告日起一月內召集之，因之在債權之一般調查終了前而開第一次債權者會議者，自係常有之事。此時所有債權，均非確定債權，其議決權究如何定之乎？關於此點，就理論上言之，亦不外依據上述之規定，由法院就其未調查未確定之債權而決定其議決權。

(七) 議決之效力 凡屬有效之議決，不問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為同意議決者與未同意議決者，亦不問為缺席破產債權者，均當受其羈束。關於此點，德國破產法（九七條後段），曾有明

文規定，我國草案及日本破產法雖未明定，當然可為同樣之解釋。

債權者會議，為債權者團體之最高機關，得以其議決代替監查員對於管財人之同意，並且其議決若與監查員之意見不同時，則議決有優先之效力（日破產法一八三條）。

至債權者會議非經法院召集而有事實上之議決時，或係未曾公布之議決事項時，或會議違反法院之指揮時，又或議決之方法違法，未經法定之多數同意時，法院須以職權斟酌之，並得禁止執行，而利害關係人，亦得隨時主張無效。

(八) 法院對於決議之執行禁止權 破產法係參酌債權者團體自治主義而規定者，其債權者會議，乃為債權者團體發表意思之機關，對於會議中所議決者，原則上本應尊重之。但有時參與議決者，雖為多數，而其議決之不適當者，或亦勢所難免，因之法律上允許法院對於債權者會議議決之執行，有最後之決定力，此即所謂議決執行禁止權是也。換言之，即債權者會議之議決，反乎破產債權者一般之利益時，法院因破產管財人，監查員，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或依職權，得禁止其議決之執行（中破產法草案一四四條）。其無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為

禁止執行之聲請時，須釋明自己係破產債權者。又禁止執行之裁定，已宣示者，即不必送達（日破產法一八四條）。

上述禁止執行之聲請，如法院却下時，聲請人得對却下之裁定為即時抗告。其禁止執行者，利害關係人得對禁止之裁定為即時抗告。此係法理上之當然解釋而無庸稍疑者也（中破產法草案一一九條）。

第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一節 破產財團之占有及管理

(一) 破產財團之占有 破產管財人於就職後，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所屬財產之占有及管理（日破產法一八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二〇四條）。因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既專屬於管財人所有，而即時占有管理其財產以免散失，自係當然之理。茲所謂占有者，係指事實上

以其財產置於管財人權力之下而言，若管財人怠忽此項義務，以致財團散失時，管財人應負其責任（中破產法草案一二八條，日破產法一六四條）。

在破產宣告後，其財團之所有權，仍然屬於破產者所有，而管財人祇是基於法定權限而當然管理之。管財人基於法定權限所為行為之效果，其所以能及於破產者之根據，並非由於代理，而全是由於法律之力。彼欲以代理之法理而說明管財人與破產者之關係者，則為予輩所不取也。

管財人所可占有管理者，僅為應屬破產財團之破產者財產。若以過誤而占有他人財產時，他人得行使取回權，已在前面說明矣。

破產者反抗管財人占有管理其財產時，管財人自不能比之承發吏，而用自己之威力以排除其抵抗，此時祇有基於因宣告破產而生之一般的執行之債務名義，依賴承發吏執行之。承發吏執行時，可以行使搜查權，並且可用自己之威力，或藉警察之力，或依兵力而執行之。

第三人持有破產者之財產者，在宣告破產時，應命令將其所持有之情形呈報於管財人，已如

前述。如第三人任意不交付其財產時，管財人不外依普通訴訟請求返還之。又管財人對於第三人為追索財團所屬債權起見，得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並且又可為時效中斷及其他保存行為，如意於此等行為時，管財人當自負其責任（中破產法草案一二八條）。

又對於別除權者，管財人得要求將其權利之標目物提示之，並評定其價格。

(二) 財產之封印 管財人對於破產財團，認在保全上有必要時，得施以封印。封印與否，屬於管財人之自由裁量，或除繼續營業上所必要之物品外，而對於各個財產施以封印，或虛有腐敗，減價等之事項發生，而必須即時換價，均由管財人自己認定之。

封印之執行機關，為法院書記，承發吏，或公證人等。其為封印時，須作成筆錄（中破產法草案二〇八條，日破產法（八六條）。筆錄應提出於法院，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至對於封印如有加以損壞除去或污穢者，即應受刑法上之制裁（中刑法一四四條）。

封印已至無必要時，則除去之，其封印之除去，準用關於封印時之規定（中破產法草案二〇八條二項，日破產法（八六條二項）。故有除去之必要與否，亦由管財人自由裁量之，其執

行除去之機關，以及應作成筆錄等等，亦均與執行封印時同。

(三) 帳簿之閉鎖 破產法院書記，須於破產宣告後，以職權閉鎖與破產者財產有關之帳簿。閉鎖之方法，極為簡便，即在帳簿上注明帳簿之始終(以朱線在各帳簿記載之末劃之亦可)，記載因宣告破產而閉鎖之事由，然後書以年月日由書記署名蓋章。如此，即可防止日後變更帳簿之記載。在實行閉鎖時，若帳簿較少，則可使管財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其帳簿涉於多數時，則以書記親至帳簿所在地為之，較為便宜。書記閉鎖帳簿時，須作成筆錄，記載帳簿之現狀(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日破產法一八七條)。

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如在破產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者，則囑託他法院書記閉鎖之。

(四) 財產價額之評定 破產管財人，須速會同法院書記，承發吏或公證人，評定破產財團所屬一切財產之價額。其所以必須書記承發吏等到場者，即為期其評價之公正故也。此時除無遲滯之虞者外，並須邀破產者到場(日破產法一八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二條)。評定價額，既涉於財團之一切財產，故對於破產者之財產為他人所持有者，別除權之標的。

物，以及是否應屬財團而有疑義之財產，均應評定之。管財人於評價時，亦得使用評價人及鑑定人，評定後，即當作成積極財產評價表及其筆錄。惟評價表，按照各財產評價之順序而列舉的記載之，即為已足。不必要為有組織的記載。

(五)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作成 破產管財人，須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中破產法草案二一二條二一四條，日破產法一八九條）。其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在使利害關係人對於破產者之財產狀態，得以一目瞭然，並且藉此可以監視管財人之管財事務，而深悉其責任之基礎。在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中，須記載作成時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價額。從理論上言之，雖財產目錄中積極財產之價額，係作成時之價額，然實際上，仍不外以上項所述之評定價額，作為財產目錄中積極財產之價額而記載之。因為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係在財產之價額評定後而接連作成者，其間價額無甚變動故也。至此項目錄及對照表之作成者即管財人，須署名蓋章，並記明作成之日期，自不待言。

財產目錄，與前項之積極財產評價表不同，須依各財產之種類區分項目，而為有系統的記載

•首先區分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兩大類，其次再就此兩大類而細分之。如積極財產，再分爲第一不動產，第二，動產，第三，債權，第四，其他權利等。在不動產之部，則從前述積極財產評價表中，摘取所列舉之不動產全部而記載之，其動產或債權之部亦然。所謂其他權利者，即指各種之專用權等而言。至債權中催索較難者，則當附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其應否屬於財團尚有疑義者，或尚在訟爭者，亦如之。又如消極財產，再分爲普通之破產債權，優先位之破產債權，劣後位之破產債權，以及附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債權等。其各部分之各個債權者之債權，並須一一列舉之。

貸借對照表，大別爲貸方與借方兩種，貸方記載消極財產，借方記載積極財產。其記載之方法，與財產目錄不同，祇須就各項目及細目而記載其合計之數足矣。茲就借方言之，例如財產目錄中不動產之部，須就每一塊土地或每一棟建築物等，一一列舉記載，而貸借對照表中，則祇就土地幾塊價格幾圓，建築物幾棟價格幾個，而記載其合計之數以表示不動產之價格是也。其關於債權之記載，當載其可以收回者之評價額，不應記載其券面額。在公司破產時

之未繳股款，亦祇應記載有繳款可能者之額，不能就未繳者之全部記載之。最後，則就各款合計之，而記載借方之總合計。至於貸方，其記載之方法亦同。

據貸借對照表所揭載之貸方借方，就其總計算上對照觀之，即可明瞭何方超過何方及其超過之差額如何。而破產債權者，將來能受何種比例之分配，即此亦可測知其大概矣。

上述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管財人於作成後，即應以原本由自己保管之，而另以謄本署名蓋章後提交於法院。其於封印財產時所作成之筆錄亦如之。此等書類，可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而利害關係人並得繳納相當之費用，請求給以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謄本。

(六) 書信之拆閱 法律爲使管財人便於發見破產財團，並探悉其狀態起見，對於保護書信祕密之原則上，而承認一種例外。即破產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須以職權囑託通信官署或公共通信經營處，以送致破產者之郵件及電報，直接送達於破產管財人，而破產管財人，即無須破產者到場，而自己可以拆閱其郵件或電報。

不過此時探求破產者之祕密，其目的單在維持破產財團，並非有意陷破產者於苦痛，故破產

者對於破產管財人所收受之郵件或電報，得請求交給閱覽，並得請求將不關於破產財團者交付之（日破產法一九〇條）。

法院因破產者之聲請，得徵求管財人之意見，撤銷轉交郵件或電報之囑託或限制之。法院如却下其聲請，破產者得為即時抗告，如允許其聲請，破產管財人得為即時抗告。

在撤銷破產或廢止破產之裁定確定，以及已為破產終結之裁定時，則因破產已歸終止，而法院即當撤銷前項之囑託（日破產法一九一條）。

（七）別除權標的物之調查 破產管財人為調查破產財團所屬財產狀況起見，得對別除權者請求提示其權利之標的財產。並且管財人對於此項標的財產，令其為評價時，別除權者亦不得拒絕之（日破產法一九五條），此即別除權者對於此項財產之提示及評價，實負有一種義務也。管財人之所以必須別除權者之提示與評價者，即在探知其標的物除債還別除權者之債權外，是否尚有餘款編入財團，而其標的物之應否收回，亦可由此決定之矣（日破產法一九七條一四款，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五條六款）。

第二節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

(一) 總說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於破產宣告後一月以內召集之，所有宣告破產後之緊急各事項，須在此會議內議決施行，而管財人不得以個人之意見專擅處理。所謂緊急各事項者，如生活費之給與，營業之廢止或繼續，貴價物品之保管方法是也（中破產法草案二二〇條，日破產法一九四條）。不過此等事項，如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遺漏未議時，則不妨於下次會議補行議決，並得在下次會議對於第一次之議決予以變更或廢棄。

(二) 管財人之報告 管財人須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中，報告宣告破產之事情以及破產者與破產財團之經過及現狀（中破產法草案二一六條，日破產法一九三條）。此即因第一次債權者會議於討論應否設置監查員以及討論其他給與生活費等緊急事項時，不得不有此報告以爲參考之資料也。

所謂宣告破產之事情者，係指發生破產原因之事情而言。所謂破產者與破產財團之經過及現

狀者，係指關於破產者本身及破產財團之事情而言。關於破產者本身者，如破產者之職業、家計，家族人數，生活狀態等是。關於破產財團者，如貸方與借方財產之過去及現在之狀況，以及在會議前曾經法院許可而給與生活費並處置營業繼續等（中破產法草案二一八條二十九條）是。

(三) 生活費之給與 破產者及受其扶養者（中破產法草案係家屬）生活費之給與，須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議決之。受其扶養者之範圍，應依民法中之規定。至全部生活費之額數，則以破產者之地位及家中之人數為標準。此項生活費，其所以須債權者會議議決者，因其額數之多寡，與破產債權者有利害關係故也。其所以須第一次會議議決者，因關於破產者等之日常生活資料，不得不從速決定故也。此等費用，須作為財團債權支出之（中破產法草案三八條八款）。

(四) 營業之廢止或繼續 此與破產債權者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且亦有迅速決定之必要，故亦作為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固然，在債務者一經破產，所有屬於破產財團以前之

營業，通常本在廢止之列。然亦有望在破產中成立強制和解而使破產者營業不受影響者，或者即不成立強制和解，而繼續營業與財團有利益者。因此之故，其以前之營業，或廢止，或繼續，即不得不有待於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

(五) 貴價物品之保管方法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物品之保管方法，亦須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議決之。例如議決以此等物品，存放於某銀行，或寄託於某信託公司之類是也。

(六)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前之臨時處置 以上各事項，雖應屬於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但在未會議以前，管財人亦得就生活費之給與及營業之繼續，基於其職務上之裁量，經過法院之許可後，而為臨時之處置。此外營業之廢止，則管財人不得臨時處置之。又貴價物品之保管方法，須由法院命令管財人為臨時之處置，而管財人不得自由裁量之（中破產法草案二一八條二一九條）。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

(二) 變價之時期 破產財團之變價云者，即處分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而變成爲金錢或金錢的價值之謂。所謂變成金錢的價值者，即就財團所屬財產估定價值，而交付於破產債權者或財團債權者，以作金錢債務之代物償還是也。其變價之時期，原則上本是委之於管財人職務上之裁量，然法律上却設有左列之限制（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日破產法一九六條）。

(甲) 在一般債權調查尚未終了前，管財人不得爲破產財團之變價。一般的債權調查之日期，係與破產宣告同時所決定者，在其日期尚未終了以前，則債權即未確定（中破產法草案一九〇條，日破產法二四〇條）。債權既未確定，而應當加入分配之債權範圍，亦即無從決定。並且從理論上言之，其因宣告破產所扣押之破產財團，必須債權確定後，始能發生最終執行之效力而予以變賣之處分。因此，關於變價之時期，而法律上即不得不設置一種限制。

(乙) 在有強制和解之提出，而和解尚未歸結前，管財人不得爲破產財團之變價。因強制和解如果成立，即當繼續其營業，且因和解後既無須施行分配，即不必對於財團而爲變價之

故。如果在和解未歸結前，早為變價，則強制和解綁令成立，已失却其和解之利益；故法律上亦不得不設一種限制。

在上述限制之中，又有一種例外。即財團中之財產，如有腐朽，損壞或減價等之虞時，若不急速變價，必於財團發生損害。此時管財人，得不依從上述之限制，經監查員之同意（有監查員時）或法院之許可而為財團之變價（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二項，日破產法一九六條二項）。

(二) 變價方法 變價之權限，原屬於管財人，而變價之方法，原則上亦是依管財人所認定之相當方法行之。但法律上，却亦設有左列之種種限制。

(甲) 一切變賣行為，須經監查員之同意，或債權者會議之議決，或法院之許可（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五條及二二六條，日破產法一九七條及一九八條），以後再說明之。

(乙) 關於不動產，船舶，鑄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著作權等之變價，除管財人認為有利益時得以任意賣却外，應依民事執行規則之規定為之（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二條，

日破產法二〇二條）。所謂依民事執行規則之規定者，即法院因管財人之聲請，對於不動產等為開始拍賣之裁定後，由承發吏實施其拍賣，再由法院就拍定人之拍定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是也。

(丙) 別除權標的財產之變價，管財人僅能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在此種情形之下，縱有監查員之同意，亦不許任意賣却（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三條），此即為使管財人經手變賣，須與別除權者自己已經手變賣者無異，在保護別除權者之利益上，有不得不設如此之限制也。

管財人為別除權標的財產之變賣時，別除權者不能拒絕之。不過別除權者，當然亦可自己向法院聲請拍賣。當別除權者聲請拍賣時，管財人即不能與別除權者互爭變賣。蓋以管財人之所以變賣別除權標的財產者，原以別除權者尚未聲請拍賣之故，茲既聲請之，管財人即可不必過問也。又管財人對於別除權標的財產之變賣，大概須以賣得之金錢，除償還別除權者之外，尚可望其有剩餘者，始行為之。若無剩餘之希望時，則持着傍觀之態度，聽

別除權者處置之可也。

管財人當變賣別除權標的財產時，如別除權者應當受給之金額尚未確定時，管財人須將其價金特別寄存之，此時別除權者即可於價金上行使其實利（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三條，日破產法二〇三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而有處分別除權標的財產之權利時，例如有能行使所謂『滿當』之權利時，法院應依管財人之聲請，指定別除權者得為任意處分之期間。別除權者除得為即時抗告外，若在此指定之期間內不為處分者，則失其任意處分之權利（日破產法二〇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二四條）。管財人俟別除權者喪失此項任意處分之權利時，即得依民事執行規則，變賣別除權之標的財產。

第四節 必須破產機關參與之行為

(一) 總說 關於財團之管理及變價，不專委之於管財人之擅斷，而以其他破產機關之參與

爲必要。其中關於必須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已於本章第二節言之矣。茲特就或須監查員同意，或須債權者會議議決（未設置監查員時），或須法院許可之情形說明之。

(二) 草案第二二五條列舉之行爲（日破產法一九七條），本條列舉之行爲，或因事關重要，或因屬於通常不可爲之事，均不委之於管財人之專斷，必須其他破產機關之參與。即管財人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以前，認定此等行爲有爲之之必要時，須得法院之許可。在第一次會議已議決設置監查員時，以後須經監查員之同意。其不置監查員者，須經債權者會議之議決，然於情勢必要時，僅以法院之許可爲已足（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五條及二二六條，日破產法一九七條及一九八條）。

第二二五條列舉之行爲如左（日破產法一九七條）。

- 一 任意賣却不動產之物權或船舶。
- 二 任意賣却鑛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四 消費借貸或負擔債務

五 典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購買不動產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標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標的物

七 請求雙務契約之履行

八 和解及仲裁契約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十 提起訴訟或不繼續訴訟

關於以上列舉之行為，除有遲滯之虞者外，管財人須徵求破產者之意見（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七條，日破產法一九九條）。此即以財團原為破產者之財產，惟破產者最能知其實在狀況，且為保護其利益起見，亦有徵求其意見之必要也。

(三) 執行中止之命令 管財人為第二二五條之行為時，雖已得監查員之同意，但法院因破產者之聲請，得命令中止其行為之執行。在法院命令中止執行時，為使議決此項行為起見，

當召集債權者會議（中破產法草案二二八條，日破產法二〇〇條）。

在此項債權者會議中，如對於上述行爲予以可決時，法院認爲與破產債權者一般利益相反者，亦得依法律之規定（中破產法草案一四四條，日破產法一八四條），禁止其議決之執行。

（四）未經破產機關參與之行爲之效力 上述管財人行爲，須經破產機關參與各情形，均爲防止管財人之專斷而設，原不過屬於管財人與其他破產機關間內部關係之規定。故管財人雖違反此等規定，而專斷獨行之，却以違法爲理由，而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九條，日破產法二〇一條），換言之，即管財人與善意第三者間之行爲，仍須認爲有效也。如果不然，則與管財人爲交易之第三者，勢非就其行爲之種類如何，一一調查是否已有其他破產機關之同意不可。此種情事，實不可能，終必因之而害及交易之安全。此法律上所以對於管財人與第三者之交易，仍然以有效視之也。然此僅就善意之第三者而言，至惡意之第三者，當然無保護之必要。再管財人原有管理及處分財團之權利，如主張其行爲無效時，須由主張者方面就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爲，負舉證之責。

(五) 管財人關於財團狀況之報告 管財人應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報告宣告破產之事情及破產者與破產財團之經過及現狀，已於本章第二節言之矣。此外監查員為監視管財人職務之執行起見，隨時可對管財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中破產法草案一三七條，日破產法一七三條）。破產法院基於監督權之作用，亦得對管財人要求就其所處理之一切事項而報告之（中破產法破產法草案一三〇條，日破產法一六一條）。

又管財人除依監查員或法院之要求而為報告外，並依債權者會議之決定，而有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之義務。即債權者會議決定一定日期（例如每一個月或每二個月）令管財人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財團之管理及變價之狀況，管財人須依從之是也（中破產法草案二一七條，日破產法二〇五條）。

(六) 貴價物品之取還 貨幣，有價證券等貴價物品之保管方法，須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中議決之，已如前述。如管財人因臨時之需要，須取還此項保存之物品時，亦不能由管財人之專斷，在有監查員時，應經監查員之同意，無監查員時，應經法院之許可。此項立法意旨，

原所以取繩管財人之濫費或不正行為也。但債權者會議有特別議決者，則從其決議)中破產法草案二三〇條，日破產法二〇六條一項)。

不過管財人違反上述規定(不經監查員同意或法院許可)而已取還其物品者，在受寄人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其所為償還有效，不必要為二重之償還。若管財人不直接求現物之返還，而發行票據，例如發行支票，使受寄之銀行，對於第三者(持有支票人)而為支付時亦然，換言之，即銀行若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其支付不能認為無效也(日破產法二〇六條二項三項)。

第五節 特種破產之財團變價

(一) 法人之破產，在各種商事公司及其他法人受破產宣告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者，因社員或股東之出資義務所構成之法人責任財團，屬於破產財團，管財人得不問其出資之義務，已否到償還期，一律依章程之規定，請求繳納之(中破產法草案二三三條)。

(二) 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相互保險公司及產業組合與準於此項組合之破產 此項特種破

產之財團變價情形，中國草案尚無規定，日本破產法規定綦詳，望閱者一就日本現行破產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參考之可也，茲不贅述。

(三) 隱名合夥之出名營業人之破產 隱名合夥契約，因出名營業人之破產而終止（中民法七〇八條五款）。此時隱名合夥人，得請求出資之返還，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得請求返還其餘存額（中民法七〇九條）。至在破產時，若因損失而無餘存時，自然不能請求返還，並且在已有損失而隱名合夥人出資未交清者，尚須在應出資之限度內負擔其損失。故在隱名合夥契約因營業人破產而終止時，其出資尚未交清之隱名隱合夥人，管財人得使之就應負擔之損失額範圍內而為出資，此即因其出資義務，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故也（日破產法二二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三四條）。

(四) 繼承人或總括受遺贈人之破產 此項特種破產之財團變價，中國破產法草案亦無規定，而日本破產法則已有明文者也。茲就日本破產法述之於左以資參考。
繼承人受破產宣告時，在其破產宣告前後，已有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者，其繼承財產之管理

及處分，究應屬於何人以及如何行使？不無疑問。在通常情形之下，關於此項管理及處分，當然屬於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自不待言。然在破產情形之下，則因不問為繼承財產，或繼承人固有財產，均為破產財團，而專屬於破產管財人之管理及處分。故雖在已為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時，而繼承人或管理人，亦當然不能對於繼承財產管理處分之。因之日本法律，即明定在已有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時，其破產宣告後繼承財產之處分，須由破產管財人為之（日破產法二二六條）。在條文中，雖祇言及處分，然管理則屬當然之事也。

管財人為實現繼承人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互受優先的償還起見，須將繼承人固有財產與繼承財產分別管理及處分之。又管財人在終結繼承財產處分以後，尚有餘存財產者，因其可分配之財產應有增加，即須補入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中（日破產法二二六條二項）。

又總括受遺贈人與遺產繼承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故日本破產法規定此種受遺贈人受破產宣告時，在宣告破產之前後已有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者，亦與前述之繼承人破產時為同一之處

理(日破產法二二六條三項)。其依法律規定(日破產法八條及九條一項)有限定承認之效力者亦準用之(日破產法二二七條)。

第七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呈報

(一) 呈報期間 破產法院，須於宣告破產時，指定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之標準，為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其指定之方法，或示以最終日至何月何日止，或指定為幾星期或幾個月均可。至就法定標準期內(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而為時期長短之確定，則由法院斟酌破產事件之大小，破產債權者之多寡等事情，自由裁量之。呈報期間，不僅當在宣告破產時隨同其他事項公布之，並須由郵局送達於已知之債權者(中破產法草案一七〇條三款及一七一條，日破產法一四三條一項三款及二項)。

呈報期間，非不變期間，如果懈怠其呈報期間，則不許聲請回復原狀。又呈報期間，亦非拒絕期間，縱令呈報在期間經過之後，亦不能視為無效。不過遇有專為期間後呈報之債權者指定特別調查債權之日期時，所有必要費用，即專歸此項債權者負擔（中破產法草案一八六條，日破產法二三六條）。

(二) 呈報之方法：債權之呈報，對於破產法院為之，而對於管財人呈報者，應視為無效。其呈報之要件，為債權之債額及原因二種。債額如為非金錢債權時，須以其評價額呈報之。所謂原因者，與民事訴訟法上請求之原因同一旨趣，必須表明請求權發生之事實關係（中民事訴法二三五條二款）。債額與原因，均為呈報之必要條件，如缺其一，則呈報為無效。若債權係有一般先取特權及其他一般優先權之債權時，亦須將其權利呈報之，否則僅能作為普通債權，而受不利益之待遇。此外呈報時，須於呈報書尾，附呈債權成立之證書原本或謄本。（中破產法草案一七八條，日破產法二二一八條）

債權呈報書式

債權呈報

債權者某己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破產者 某甲

右破產管財人 某戊

右破產者在貴廳之某年某字第幾號破產事件，本債權人特將債權呈報於左

一 國幣一萬五千圓 此係本金，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貸借。

一 國幣三千圓 此係前項本金利息，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年十月十日之宣

告破產前一日止，以每年一分之約定利息扣算如上數。

一 國幣五千五百圓 此係購買貨物之欠款，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至同年十二月五日止，共承買綿布三千疋，扣算價金如上數。

以上兩種均係本債權人對於破產者所享有之債權，破產者未曾提供擔保，僅有破產

破產法論

一一一

者之親書證書，特一併附呈於後。

計附呈證書二件

一 借字謄本 一件

一 結算帳單謄本 一件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債權者 某己

某地方法院某庭台鑒

呈報亦得不用書面而用口頭爲之。但用口頭時，須書記官製作筆錄。

又呈報得由代理人爲之，但須提出代理權證明書(日破產法二三三條)。

至於破產債權在宣告破產之當時尚在訴訟進行中者，其呈報時，除呈報債權之債額及原因外，並須呈報訴訟繫屬之法院，案由及號數(日破產法二二八條三項)。

(三) 別除權者之呈報 別除權者如果在不能依別除權之目標物及其行使而受完全償還，必須呈報其債權者，自與其他破產債權者無異，當呈報其債權之全部及原因。不過在此等事項之外，尚須將不能依標的物及其行使而受清償之債權額，即豫定不足額呈報之（中破產法草案一七八條二項，日破產法二二八條二項）。別除權者所呈報之債權全額，在調查及確定時，雖亦應就其全額而調查確定之，然別除權者在債權者會議之議決權及所受分配之限度，僅能就其不足額而行使之權利。至豫定不足額之確定，並非以無人申述異議為標準，惟有依別除權實際上之行使，始能現實的確定其不足額果為若干。

以上係就別除權者不能受得完全償還而言，如係可受完全償還者，則因別除權應在破產程序以外行使其權利，即不必另為呈報。不過就財團所屬財產持有人之地位言，仍須向破產管財人（不是向法院）呈報其債權（中破產法草案一六九條）。然此項呈報，却係另一目的，與上述之債權呈報不同。

(四) 債權呈報之效力 呈報不合法者則却下之，債權者對於此項却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如果呈報合法，則可為破產債權者而享受破產程序上之利益，如在債權者會議行使議決權，受債權調查而確定債權，以及能受分配之類。至於不得獨立而為各別之強制執行，與夫應當服從強制和解，則與債權之呈報與否，毫無關係。

再就實體上之效力言，債權因債權呈報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參照中民法一三四條），其中斷之效力，至破產終結或破產撤銷確定時止繼續之（參照中民法一三七條一項）。在破產撤銷確定時，其因破產宣告而當然發生之一切效力，本均溯及於已往而隨之消滅。然時效中斷之效力，則非因破產宣告而發生，而寧是因債權呈報而發生者，故其中斷之效力，並不因破產宣告之撤銷而溯及消滅之，必須繼續其效力於破產撤銷確定之時止。

破產之聲請，在聲請破產者之債權，是否可以中斷其時效？議論原不一致。在日本從前判例，是主張時效可因破產之聲請而中斷。在日本學者方面，則有持反對之見解者（破產法學者加藤正治氏，即係持此見解），其理由以為雖有破產之聲請，而聲請人如果不呈報債權而參加破產程序，即是不欲在分配上享受何等利益，故不能以聲請破產，為時效中斷之原因。

債 權 表 式

		號一第		數號
債權者姓名住所		呈報日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某已 住某處		債權額	借貸 約定	一 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債權原因	一般優先權	債權原因	借貸 約定	利本 息金
不能依別除權 受償還之額	無異議確定	不能依別除權 受償還之額	借貸 約定	利本 息金
備考	強制和解條件	之結果	權訴訟 確定債	異述者破 產之申產

(五) 呈報之變更及撤回 呈報事項之變更，正與新呈報相似，須依同一之程序行之，例如增加債權之債額，補報別種原因或優先權之類，此點當在下節言之。呈報之撤回，在破產程序未終結前，均能自由為之，不必經破產者或其他債權者之承諾。撤回後，又不妨再為呈報。不過已撤回者，則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呈報之債權經過調查而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二條，日破產法二四二條）。在判決程序上，如於判決確定後，即不許撤回其訴訟者，因之於債權確定後，而債權之呈報，在理論上亦當然認為不能撤回。

(六) 債權表之作成 已有債權呈報者，法院書記須附記其日時於呈報書中，此乃為明瞭是否在呈報期間呈報以及查知時效中斷之起算日起見，有不得不如此也。又須基於其呈報書而作成債權表，其表中應記載（一）債權者之姓名住址，（二）債權之債額及原因，（三）有優先權者之優先權利，（四）別除權者所呈報不能依別除權之行使而受償還之債權額。書記對於此項記載，不能判斷其債權之確否而隨意取捨之，因書記無調查債權之權限也。又呈報之合法與

否，亦屬於法院權限，而書記不能決定之。因債權表，祇是為豫備債權調查起見，而先為作成者也。

書記作成債權表後，即以原本備置於法院，而另製謄本交付於破產管財人（中破產法草案一七九條二項）。

(七) 呈報文件及債權表之閱覽 關於債權呈報之文件及債權表。為供利害關係人，即破產者，破產管財人，監查員，破產債權者等之閱覽起見，須備置於法院書記課，此在調查債權之準備上所萬不可缺少之程序也。所謂債權呈報之文件者，如債權呈報書，證據文書，代理人報人之委任狀，口頭呈報時書記之筆錄等是。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調查

(一) 調查債權之一般日期 法院與宣告破產同時所指定之債權調查日期，謂之一般調查日期。此項一般調查日期，須在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之期間內，固不待言。但與債權呈報期間

末日之間，必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中破產法草案一六八條一二款），以便為債權調查之準備。究竟此項準備期間，應固定為幾日，則由法院於法定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範圍內，就每個破產事件，依自己之自由裁量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二) 調查目的之事項 調查債權之目的，在就呈報之債權，以確定可否成為破產債權而於破產程序上行使其權利。然確定之結果，却亦有於破產程序外能發生其效果者（日破產法二八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六六條）。故調查目的之事項，即不得不求其詳盡，因之草案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舉之事項，俱屬於調查目的之事項（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一條，日破產法二三一條）。又調查不僅以債權表為依據，尚須參照呈報書為之。若債權表之記載有遺漏者，並須補充之。

別除權者須呈報債權之全額及原因，已如前述，故對於已經呈報之別除者之債權，即亦不得不就其全額確定之。但豫定不足額，則不能因調查時無人申述異議而為確定，祇能由別除權之實際的行使，以現實的表明其不足額之確定數。如果在分配時，別除權者不能釋明此項不

能受清債之預定不足額，則拒絕其分配（中破產法草案二五六條，日破產法二六二條二七七條）。

(三) 調查之方法及參加者 債權調查之日，由法院指揮之，主持其開始及終結。其調查之程序，依口頭爲之，由書記作成筆錄。

在債權調查日期有權參加者，爲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調查債權時，因破產管財人係調查之主任機關，則以管財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之出席，爲其必要條件。如果無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時，即須改期或延期。至破產者或破產債權者之出席，則非債權調查之必要條件，因之即無彼等之出席，仍得按期開始調查。

不過破產者出席，雖非必要條件，然爲調查之便利計，却以破產者出席爲宜，並且爲保護破產程序終結後之破產者利益計，亦當令其出席陳述意見，故有時法院得以強制破產者之出席（日破產法一四八條）。若破產者有必要事故時，亦得派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出席時，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狀。

至已經呈報債權之破產債權者，爲就自己之債權而爲自衛起見，或就他人之債權申述異議起見，自當於債權調查日期，出席陳述意見。不過彼等之出席，係任意的，並且亦得派遣代理人出席。在代理人出席時，當然亦須提出代理權之證明書（日破產法二三二條）。

（四）債權調查之特別日期 在債權呈報期間後呈報之債權，若在一般調查日期未經過前，則因事實上尚非不及調查者可比，故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者，可在債權調查之一般日期受其調查。不過遲滯呈報之債權，因調查之準備期間，爲時甚短，若使之在同一日期而受調查，則以準備未周，每有調查不可能之情形。並且因調查此項遲報債權之故，亦將延宕其他債權之調查，而使他債權者受不利益之影響。於是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對於同一日期而受調查之事，必多有申述異議者。既然如此，故法院又須爲調查此項遲滯呈報之債權，而指定一特別日期。關於此項調查之費用，專由遲滯呈報之債權者負擔（中破產法草案一八四條，日破產法二三四條），如特別日期之公布費用，增加管財人報酬時之增加部分等是也。此項費用，應令在特別日期前豫納之，不爲豫納者，即却下其呈報亦可。

以上係就債權調查之一般日期前而遲滯呈報者而言。若遲滯呈報在一般日期後者，亦與前述情形相同，須定特別日期而調查之（中破產法草案一八六條，日破產法二三六條）。

至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不問已否經過一般調查日期），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亦與新呈報者無異，須定特別日期而調查之（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五條，日破產法二三五條）。

指定債權調查之特別日期之裁定，須公布之，並且須送達於管財人，破產者，及已經呈報之破產債權者（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七條，日破產法二三七條）。此項裁定，不許聲明不服（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九條，日破產法二三九條），蓋為防止遲延破產程序也。

債權調查特別日期

破產者 某甲

債權 調查 特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破產事件
本法院特指定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

債權呈報在一般調查日期後者，應另定特別日期固矣。然則究可遲至何日而呈報之？此在法律本無限制。不過呈報後，既須特別調查日之調查，且有異議時，尚須提起訴訟或繼受訴訟，以便確定

十五日午前九時爲債權調查之特別

日期特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而被拒絕，此在一般調查日期後呈報債權者之所以必須注意此項餘裕時間也。（參照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一條，日破產法二六一條）。

(五) 債權調查日期之變更延期及續行 不問爲債權調查之一般日期或特別日期，如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出席，以及基於其他事由豫料不能按期調查時，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而變更之。其於調查日期開始後，完全不能進行調查時，則法院可以決定延期。又於已經着手調查，而不能終結其調查時，並得決定續行其調查。法院此等變更日期，或延期或續行之裁

其債權。因此，則無論如何遲延，總須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以前，使有可履行上述程序之餘裕期間（即得爲調查並訴訟之期間）方可。否則在最後分配時，若不能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繼受訴訟者，即不免要從最後分配中

定，須公布之，並須送達於管財人及破產者等。但已宣示者，則毋須送達（中破產法草案一八八條，日破產法二三八條）。又為防止遲延破產程序起見。亦不許對於此種裁定聲明不服（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九條，日破產法二三九條）。

第三節 破產債權之確定

（一）債權確定之要件 債權確定之要件，約為下列三種。

（甲）須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無異議者 不問為債權調查之一般日期或特別日期，管財人或其他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不申述異議時，則其債權及債額或優先權，即因之而確定，否則不能確定之。

管財人及已呈報之債權者，既得於債權調查日期申述異議，以阻止債權之確定，則因調查程序中之申述異議，係用口頭之故，即非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之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不可。縱令已預先提出書面申述異議，然此祇能以準備之書面視之。若不於調查日期再以口頭

申述之，其書面之申述，仍屬無效。

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對於債權申述異議，本有關於債權及債額或優先權之存否，然申述時，祇申述其事實足矣，而異議之理由，則可不必申述之。即令已就理由而爲申述，然以後因異議而涉訟時，亦得不受其拘束，而可另行提出其他理由。

(乙) 管財人及破產債權之異議已消除者 所謂異議之消除云者，即(一)異議者已撤回異議，(二)異議者之債權已確定爲不存在或撤回債權而喪失異議權，(三)異議無理由已判決確定等情形是也。

然則既已申述異議者，究應用如何方法撤回乎？此可分爲兩種，(一)異議者可對於被異議者在裁判外表示撤回，此時被異議者應申請法院更正債權表。(二)異議者可對於法院聲請撤回，法院認爲合法時，應直接更正債權表。

債權確定之要件，須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或雖有異議，而其異議已被消除固矣。然則破產者之異議，究於債權確定有何影響？此又不能不說明者也。破產者之異議，在破產程

序上是不能承認其效力者，如果僅有破產者申述異議，而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則債權仍然確定。蓋以若承認破產者之異議有影響債權確定之效力，則破產者常為無意識之異議申述，能使破產程序之終結有遲延之虞，自不待言。況且破產者所述異議果有理由，則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當然從而附合之，斷未有有理由之異議，而祇有破產者個人申述者，即不承認破產者之異議，在破產程序上有其效力，亦無何種窒礙。不過所謂在破產程序上無效力者，並非完全否認其效力也，而在破產之外，尚能有其效力。元來在破產程序中確定之債權，於破產程序終結以後，對於破產者本具有強制執行之效力，但破產者曾經申述之債權，則因尚無確定力，而不能為強制執行（中破產法草案二六六條，日破產法二八七條）。因之破產者之異議，即可對於債權，阻止在破產終結後之確定，此可謂法律上已就破產者異議之效力，而予以一種保留矣。至破產者在破產程序中之調查日期。若不申述異議，則在破產之外，亦當確定，故破產者如欲阻止破產外之確定，即非於調查日期出席不可。惟破產者因天災及其他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出席者，可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而補述其異議（中破產

法草案二六七條，日破產法二八八條）。其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在日本，已於破產法中明定自事由消滅時起為一星期。在中國破產法草案，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中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

就回復原狀之程序言，法院於已有聲請時，須以職權將回復原狀之聲請書，送達於被異議之債權者。其許可回復原狀者，則與破產者在調查日期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而法院即須以其異議記載於債權表中（中破產法草案二六八條二六九條，日破產法二八八條二項三項）。

如上所述，債權一經破產者申述異議，而對於破產者，即在破產外不能確定。因此，債權者為在破產程序中，使債權於破產外確定起見，即得就破產宣告時曾經進行之訴訟，以破產者為相對人而承受之，或對於破產者提起新的訴訟。又此種訴訟之承受及新訴訟之提起，當然僅以債權者呈報之債權而在調查會已被破產者申述異議者為限，若未呈報之債權，則不能在破產程序中，突然對破產者為之。

(二) 記載調查結果於債權表 在債權調查日期之調查，固然當作成筆錄，然為使調查結果

一目瞭然起見，尚須就各債權之調查結果，記載於債權表中，其於破產者所述之異議，亦須記載之（日破產法二四一條，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一條）。所謂記載調查之結果者，如在債權表中，記載某債權及債額或優先權有異議，或記載無異議確定，其有異議者，並記載申述異議者爲何人是也。至異議之理由，則可不必記載之。此項記載，雖屬法院權限，但所爲記載，祇是一種單純之公證行爲，不能認爲一種裁判，故對於記載行爲，不得即時抗告。

債權已經確定後，法院書記，須在其債權證書中（例如票據，借款字據等），記載確定之旨，並須押蓋法院之印信（日破產法二四一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一條二項）。

(三) 債權確定後記載於債權表之效力 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或已消除其異議者，雖可謂爲已具備債權確定之要件，然在尚未記載確定之旨於債權表時，則不能謂爲有確定判決之效力。因法律上認債權確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是以記載於債權表者爲限，未有此項記載者，當然不能有此效力也。

記載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不僅對於一部分破產債權者爲然，而對於全體均有此項效力

。茲所謂全體者，不問爲已否呈報債權之債權者，亦不問爲已否於調查日期出席者，復不問於調查日期已否申述異議者，均包括之（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二條，日破產法二四二條）。

(四) 對於債權確定聲明不服之方法 債權確定記載於債權表後，既與確定判決發生同一之效力，則以後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不能再述異議，自不待言。然民事訴訟上關於確定判決，原有聲明不服之方法，管財人等即得依此同一之方法而聲明不服，其方法如左。

(甲) 債權表記載顯有錯誤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聲請更正。

(乙) 合乎再審條件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丙) 債權確定後有債權消滅原因者，例如因第三人之償還，抵銷，混同，免除等而消滅債權全額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對於其請求提起異議之訴。但破產債權者之債權額，係以破產宣告時爲標準而決定者，其在破產程序中，尚未消滅全額時，仍得始終依最初之債權額，繼續行使其權利。故僅有一部之消滅者，尚不能提起所謂請求異議之訴。

破產者在調查日期不申述異議時，對於破產者亦確定之，已如前述。破產者對於此項債權

之確定，亦得依上述三種方法聲明不服。不過破產者因天災及其他緊要事由未能出席者，如前所述，尚得於法定期內，聲請回復原狀而補述其異議耳。

(五) 異議之通知 在破產債權者未出席於債權調查日期時，如對於未出席者之債權有異議者，法院須以其異議之旨通知於未出席之債權者。此項通知書，即可交郵政局送達之。

第四節 關於異議之訴訟

(一) 總說 債權既有人申述異議，即須將此項異議消除之，如果不然，則債權既未確定，即不能加入分配。其消除異議之方法，不外在破產程序外依通常訴訟行之（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三條）。不過依訴訟而消除其異議，則因債權之性質不同，而異其程序。所謂債權性質不同者，即一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經終局判決之債權（即有名義債權），一為無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無終局判決之債權（即無名義債權）是也。在無名義之債權，被異議之債權者為消除其異議起見，當自動的對於異議者提起訴訟，以求其債權之確定。在有名義之債權，當尊重

破產法論

三五〇

既存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效力，異議者若不依破產者所當履行之訴訟程序，以排斥其債權，則異議當然消除。故無名義債權者被異議時，即當居於自動地位參加訴訟程序，而自己採取消除異議之手段，否則必受分配之拒絕。有名義債權者被異議時，即係居於被動地位參加訴訟程序，若異議者方面，不提起異議之訴，則當然以無異議論而加入分配。

法院為便利債權者提起異議之訴起見，一方面對於被異議之債權者，如在調查日期缺席時，即須通知其異議之旨，一方面，須交付關於此項債權之債權表於其債權者（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三條二項，日破產法二四三條，二四四條三項）。

(二) 異議訴訟之性質 關於異議訴訟之性質，雖有種種見解，然以之認為確認訴訟，實較允當。所謂確認訴訟者，即債權者以異議者為相對人而起訴時，則為積極的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異議者以債權者為相對人而起訴時，則為消極的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是也。異議訴訟之目的，祇在得到債權存否之確認，不在得到給付判決，雖以確認債權存在之故，而能參與分配，表面上有似於給付之訴，然由分配而為償還之人，乃為破產者，而不是訴訟當事人

，即不能以之認為給付訴訟。又破產債權及其債額或優先權，其存在與否，均係在破產宣告前已經決定，並非可依形成判決而形成者，因亦不能以形成訴訟視之。本此理由，故認異議訴訟，係異議者與被異議者間之確認訴訟。

(三) 關於無名義債權之異議訴訟 此項訴訟，須被異議之破產債權者為原告，而以申述異議之管財人或他破產債權者為被告而提起之，以求得到債權之確定，此即名之曰債權確定之訴。而其所以必須被異議之債權者提起者，即因此項債權者，如不能於管財人公布分配之十四日內證明曾經提起此項債權確定之訴，即當拒絕加入分配故也。既然如此，故異議者方面，若自進而提起消極的確認之訴，則不惟無益，反而有損。

提起債權確定之訴，其應在破產程序外依普通訴訟程序而進行，自不待言。然法律上却亦設有幾種特別規定，試說明於左。

(甲) 對於多數異議者之共同訴訟 異議者為數人時，若不排除其全部之異議，則債權即不能確定，因之此時即應以異議者之數人為共同被告，破產者屬於異議者中之一人時亦然。

(日破產法二四四條二項)。不過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其目的，祇在求破產程序終結後之債權確定，而於破產程序上之債權確定，則無何等關係。

此項共同訴訟，究係法律上之強制的共同訴訟乎？抑係原告之任意的共同訴訟乎？據吾人見解，當認爲係法律上之強制的共同訴訟。若委之於原告之任意，則原告可就各個異議人而各別的提起單獨訴訟，殊於審理上之統一及訴訟上之經濟，有莫大之影響。此項共同訴訟，既爲強制的，而非任意的，如原告不作爲共同訴訟而提起時，即可認爲不適法而却下之。

多數之異議，有同其原因者，如多人就其債額而有爭議之類是，亦有不同其原因者，如多人中，某人爭議債權成立，某人爭議債額或優先權是。對於同一原因之多數異議而起訴者，是謂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中民訴法五三條)，對於非同一原因之多數異議而起訴者，即係一種通常之共同訴訟。

至於他債權者或破產者對於異議訴訟之參加，在破產法上原無何等特別之規定。旣無特別

規定，自可依一般訴訟程序辦理。換言之，即各債權者或破產者，如已申述異議，則為共同訴訟人，未申述異議者，則可為參加人。

(乙) 債權確定訴訟之管轄法院 此項訴訟，專屬破產法院管轄之(中破產法草案一九四條)，此蓋為審理上之便宜計也。至關於訴訟物之價額，則以分配之豫定額為標準，由受訴法院決定之(中破產法草案二〇一條)，而不以債權之名義額為訴訟物之價額。因破產債權，事實上全受償還者，原所罕有，其價額標準，當然祇能依照分配之豫定額，以免訴訟當事人在訴訟上受過當之負擔(如徵收認費之類)。故僅就優先權而涉訟時，亦當依優先權與非優先權間之分配差額而定之。

(丙) 債權確定訴訟之承受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已提起訴訟，而債務者在訴訟進行中受破產宣告時，則訴訟中斷之(中民法一七二條)，此蓋以該訴訟，係為由破產者財產求得償還而提起者，既經宣告破產，即已屬於破產財團之訴訟故也。在破產程序中，對該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為求債權之確定起見，須以異議者為相對人而承受其訴訟，其異議者有數人時

，則以之爲共同被告，破產者有異議時亦然。不過此時若以申述異議之管財人或他債權者爲相對人而承受訴訟，則原係給付訴訟者，即須變更其聲請，而易爲確認訴訟（因異議訴訟係確認訴訟之故）。若對破產者而承受訴訟，則原係給付訴訟者，可仍舊作爲給付訴訟而承受之（因在求得破產終結後之給付故）。關於以上訴訟之承受，其管轄法院，仍以在原來之受訴法院爲宜，不適用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若該債權者於訴訟中斷後不呈報其債權者，則既無受調查之機會，即亦無從受其異議，因之該債權者在破產程序中即不能依照上述情形承受其訴訟，而該訴訟自當在破產終止以前期內繼續中斷之。惟破產終止後，債權者又可以破產者爲相對人而承受其訴訟。

(丁) 債權確定訴訟之標的事項 破產債權者得對異議者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之標的物範圍，僅以債權調查日期在債權表中所記載調查結果之事項爲限（中破產法草案一九六條，日破產法二四七條）。此項調查結果，係依債權調查日期之出席者就債權者所呈報之債權情形調查而來，換言之，即就其所呈報之債權原因及債額或優先權等調查而來。在債權者所

未呈報者，既無所用其調查，即亦無所謂調查結果之記載。因此，則債權者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時，當然不能在上述記載於債權表之事項外，另行主張原因不同之債權，或增加其債額，或提出新的優先權。如果如此，即係以非債權確定訴訟之標的事項而請求之，應認爲不適法而予以却下。

至別除權者所呈報之豫定不足額，原係不能確定者。若對於所呈報之額有異議時，祇是有關於議決權行使之問題，此時祇須破產法院就其議決權之行使而予以決定足矣，不必單獨提起異議之訴訟。

(戊) 提起或承受債權確定訴訟之時期 提起或承受異議之訴訟，究應在何時以前爲之？此在法律上本無特別之規定。惟在中間分配之拒絕期間前，不能證明曾經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者，固應受中間分配之拒絕，而以後（即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前）若能證明曾在最後分配拒絕期間前爲之者，仍能補受其分配，否則所有中間分配及最後分配，均完全受其拒絕（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一條，二四二條，日破產法二六一條及二七〇條）。因此，則提起訴訟

，及承受訴訟，至遲須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以前，方可享受分配之利益明矣。

(四)關於有名義債權之異議訴訟。對於有執行力之債權名義或經終局判決之債權（即有名義債權），如僅在債權調查會申述異議者，則所為之異議，原不能妨止該債權者加入分配。因此，異議者如欲貫徹其異議之主張起見，惟有依破產者所可為之訴訟程序，而提起異議之訴（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七條，日破產法二四八條）。茲所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者，指付與執行文之債務名義而言，所謂終局判決之債權者，指依訴訟程序而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得到債權存在勝訴之終局判決而言。對於此項債權，為尊重其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效力起見，必須承認其債權之存在。異議者如不進而採取提起異議訴訟之手段，則不能拒絕加入分配。然則所謂破產者所可為之訴訟程序為何？此即指民事訴訟法就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所允許之攻擊方法而言也。茲舉示於下。

- (甲) 對於確定判決，得依民事訴訟法上更正判決之程序或再審之程序。
- (乙) 對於假執行宣示之審判，得依上訴之程序。

(丙) 對於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之債權，得依關於請求之異議訴訟程序。

(丁) 對於終局判決，得依上訴之程序。

此外關於多數異議者之共同訴訟，以及訴訟之承受，訴訟之標的事項，均與前述之無名義債權相同。惟法院之管轄，則不專屬於破產法院，而依破產者尙未受破產宣告時所為之訴訟程序如何而定之。

(五) 債權表之更正 法院因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須以異議訴訟之結果，記載於債權表中，換言之，即訴訟之結果，而異議無理由已確定者，須依更正之聲請，更正其債權表，而記載債權確定是也。法院允許此項更正聲請而為更正時，則因其為一種單純之公證行為，不是裁判，不能對之而為即時抗告，若却下其更正聲請時，則可即時抗告之。

(六) 債權確定訴訟之判決效力 就確定債權之訴訟所為之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發生效力(中破產法草案一九九條，日破產法二五〇條)。蓋以破產債權之確定，非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有同一之效力不可，如對於一人而使債權肯定，對於另一人又否定之，則為破產程序

之性質上所不許，故須在破產法上，以明文擴張其判決之效力。所謂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發生效力者，即申述異議之債權者，固然應受判決力之拘束，而未申述異議者，亦當受其拘束之謂。至於有多數之異議時，一切異議均有理由，則債權當然不能確定，自不待言，若多數異議中，僅有一個異議為有理由，其餘均被駁斥時，則如之何？此種情形，仍可阻止債權之確定，不能因其無理由之異議之判決效力；可以及於破產債權者全體之故，而使有理由之異議，亦受其影響也。

(七) 債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關於異議訴訟之訴訟費用，其負擔之方法，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自不待言。然破產財團若因其訴訟而受利益時，則主張異議之破產債權者，在其利益之限度以內，得為財團債權者，而請求訴訟費用之償還（中破產法草案二〇〇條，日破產法二五一條）。所謂破產財團因其訴訟而受利益云者，如因對於一般債權之異議有理由，而以被異議之債權者分配額返還於財團，又如對於優先權之異議有理由，而作為普通債權加入分配，致財團受其利益之類是也。此時主張異議之債權者，原居於勝訴者之地位，依

民事訴訟通例，本得直接對於敗訴者（即被異議者）請求償付訴訟費用，惟既經向財團請求償還，則所有對於敗訴者之請求權，以後即應移轉於破產財團，否則主張異議者，即屬不當得利矣。

主張異議之破產債權者若敗訴時，則訴訟費用，即歸異議者自己負擔。惟管財人爲主張異議者而敗訴時，則訴訟費用，仍當作爲財團之債務而由財團支付之。若勝訴時，其請求權，亦即爲財團之資產。

（八）異議訴訟完結前之破產終結 在異議訴訟進行中，而破產因最後分配終結時，此項異議訴訟，不得因之而受其影響，仍由原來之訴訟當事人間繼續之。其訴訟之結果，如係被異議之債權者歸於敗訴，則爲該債權者所保留之金額，應即爲追加分配，而分配於其他債權者，不得令破產者收歸已有（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七條一款，二六三條，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一款，二八〇條一款，二八三條）。反之，若係被異議之債權者勝訴時，其應以其保留之金額交付之，自不待言。

至在異議訴訟進行中，而破產因強制和解或破產廢止而終結時，則與破產因分配而終結者不同，其異議之訴訟，即已喪失其目的，而訴訟亦即應隨之而終結。不過為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起見，此時破產者得代替主張異議之債權者或管財人繼續其訴訟，蓋以因破產程序之終結，而破產者對於財團之管理與處分之權利以及訴訟之權限，均已回復故也。並且破產者不僅為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而得繼續其訴訟已也，即破產者對於債權之成立尚有爭議時，亦不妨將原來之確認訴訟，或變更為給付訴訟，或不變更而承受之。此項訴訟之承受，在破產者曾於債權調查日期申述異議而為共同訴訟人時，為使破產者貫澈其主張起見，其能承受訴訟，原無問題。若破產者未於調查日期申述異議之異議訴訟，茲忽許其可以承受之，豈非使之就已拋棄之主張而再為主張乎？然在已有異議而未確定之債權，雖破產者未為申述異議，而對於破產者亦係未確定者，對於此項未確定之債權，當然仍可承受其異議訴訟而再為主張之。

(九) 附帶公訴之私訴 關於附帶公訴之私訴，其可為被告之人，僅以刑事被告人為限，此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例也。此項私訴，從其性質上言，原係民事訴訟之一，故在刑事被告人即

私訴被告破產時，對於訴訟之中斷及承受，亦有與普通之破產債權爲同一之處理者（如中破產法草案二〇三條規定）。然此項債權成立與否，係以刑事問題爲轉移，刑事問題一旦解決，而債權之成立與否，亦可隨同解決之，因之此項訴訟，即不應使之中斷，仍以刑事被告人即破產者擔負其訴訟爲得當。故在附帶公訴之私訴進行中，而刑事被告受破產宣告時，其訴訟不得中斷之，訴訟既不中斷，即亦當然不得承受訴訟，不得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日破產法二五三條一項）。

至對於附帶私訴之標的債權有異議時，即令破產者屬於異議者中之一人，亦不得以破產者爲共同被告（日破產法二五三條）。因法律上既不許中斷訴訟，則在私訴仍舊進行中，對於破產者，亦得確定其債權，不必另以彼爲共同被告故也。

第五節 公的請求權之具報及確定

(一) 公的請求權之具報 所謂公的請求權者，即罰金，刑事訴訟費用，追徵金等（日破產

法三八條四款)之請求權是也。在此等請求權，據日本破產法規定，僅在法人及繼承財產破產時，始得成爲破產債權(中破產法草案九條規定，無論何種破產，均不得爲破產債權)。此項破產債權，雖屬於國家及自治團體之請求權，而與普通破產債權不同，但關於債權原因及債額，亦須迅速具報於法院。不過具報者，既係國家及自治團體，其原因及債額，大概均屬確實，故可省略債權調查會之調查，而直接記載於債權表中(日破產法二五四條)。然則此項記載，其債權是否即屬確定？此非因其一經記載，即可確定者，而管財人尚可依下述方法，主張異議，所不同者，則以未經調查之故，而其他破產債權者或破產者，未有申述異議之機會耳。

(二) 異議之主張 在公的請求權已呈報時，其請求權之原因，可爲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處分者，破產法院須速通知其原因及債額於破產管財人(日破產法二五五條)。此即爲使管財人從事於審查，以便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主張異議故也。

關於此項請求權，其能主張異議者，僅以管財人爲限，此不但因未經調查，而其他破產債權

者等，無申述異議之機會，且訴願及行政訴訟，僅管財人爲之足矣，不必經多方面之主張也。況且破產者既係法人或繼承財產，則破產終結後，即已失其存在，而與國家及自治團體之間，已無權利關係之可言，故亦無須於管財人外，另承認破產者之異議，而以之爲共同被告，以確定破產終結後之關係。不過破產債權者或破產者，於管財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不妨許其爲參加人而參加之。

管財人對於此項請求權主張異議時，可準用破產法關於普通破產債權之規定者如左（日破產法二五五條二項）。

(甲) 此項請求權，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債權同視，在管財人不提起異議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即可加入分配。若提起異議之訴願或行政訴訟，其方法，僅以破產者所可爲之訴願或行政訴訟爲限。

(乙) 此項請求權，當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已在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進行中者，得因破產而中斷，由管財人承受之。

(丙) 就此項請求權所為之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處分，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發生效力。

第八章 分配

第一節 總說

(一) 破產之終止 完結破產程序，有種種不同之情形，茲所謂破產之終止者，係完結破產程序之總名稱也。故在破產終止之內，即包含有下列兩種，(一)破產宣告之裁定未確定時，因撤銷破產而完結者。(二)破產宣告之裁定已確定時，因終結破產程序而完結者。其在第二種之中，又包含分配、強制和解，破產廢止三種。

分配，為破產終結原因之一，而屬於破產終結中極普通之方法也。所謂分配者，即破產管財人對於破產債權者，分配破產財團而為償還之謂。

(二) 分配之種類 分配，可依其階段分為三種，一，中間分配，二，最後分配，三，追加

分配是也。如前所述（參看財團之變債章），管財人於一般債權調查尚未完結前，原則上並不能變賣財團，而且所有破產債權，亦不能即時確定（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一九〇條，日破產法一九六條，二四〇條）。既然如此，則於一般債權調查尚未完結前，其不能分配財團，自屬當然之事。但在一般債權調查完結之後，若因變賣財團，已有適於分配之相當金錢時，為破產債權者之利益起見，為達到破產程序之目的起見，必須不待變賣完竣，迅予着手分配（日破產法二五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三六條）。此項分配即稱之為中間分配，在中間分配之後，其將財團全部變賣已盡，而為最後一次之分配者，則稱之為最後分配。然在已為最後分配之後，亦常有可充分分配之財產而於以後新發生者，例如對於異議訴訟中之債權所寄存之分配額，以後確定債權為不存在時，而返還於財團之類是也。此項財產，如果在分配程序上，可以認為相當之金額（即可敷分配），則作為最後分配之補充而分配之，此即稱之為追加分配。蓋以關於破產財團所屬財產上之訴訟，雖非待其全部結束後，不能為最後之分配，然關於債權確定之訴訟，若必待其全部結束，而始為最後之分配，則訴訟久延不結時，必將因少

數未確定之債權，而遲延多數確定債權者之分配。故財團全部一經變價以後，即當為最後之分配。至對於未確定債權之分配額，如結果應返還於財團者，惟有俟之於追加分配耳。

第二節 中間分配

(一) 分配之同意或許可 破產管財人欲為中間分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無監查員者，即須經法院之許可(中破產法草案二三七條，日破產法二五七條)。但以債權者會議代替監查員之同意亦可(日破產法一八三條)。

(二) 分配表之作成 管財人欲為分配時，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左列各事項(日破產法二五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三八條)。

-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及住址
-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 三 可分配之金額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須區別優先權之有無，其有優先權者，須依其順位而記載之（日破產法二五八條二項）。至於分配表，為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起見，管財人應以之提出於法院（中破產法草案二三九條，日破產法二五九條）。

(三)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 當作成分配表時，所有應行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均須記載之。然則應行加入分配之債權者為何，茲舉於下。

(甲) 具有確定債權之破產債權者。此即指所具有之債權。已無異議之債權者而言。

(乙) 雖有異議而為有名義債權之債權者。此項債權，原應認為債權存在者，不問異議者已依破產者所可為之訴訟程序主張異議與否，當然加入分配。不過在已主張異議時，其應得之分配額，不能即時交付，應暫行保留之。

(丙) 已有異議之普通債權者。此項債權，在分配表作成以前，能證明已以異議者為相對人，而就其債權確定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者，則可記載分配表中而加入分配。至在分配表已作成而提出於法院後，若能於公布分配日起之十四日拒絕期間以內，而為前述之證明者，

又可依分配表之更正，而記載於分配表中（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一條，二四三條，日破產法二六一條）受其分配。

不過上述之分配，在異議尚未結束時，須將分配額保留之，並非即時交付於債權者也（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一款，二八〇條一款，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七條一款）。

(丁) 別除權者 別除權者於分配表作成以前，已表示拋棄別除權之意思，或已證明曾着手於權利標的之處分，並釋明不能依其處分而受清償之債權額者，可以加入分配。其在分配公布後之十四日拒絕期間以內，已為前述之證明或釋明者，亦可依分配表之更正而加入分配之（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三條二款，日破產法二六三條三款）。

不過對於別除權者此項豫定不足額之分配額，亦須暫時保留之，待其不足額確定後再給付之（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七條二款，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三款）。

(戊) 公的請求權之債權者 此等請求權（罰金，刑事訴訟費用，追徵金等），與具有執行力債務名義之債權等相同，其應一併加入分配，自不待言。惟已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主

張異議者，在尚未結束時，亦須保留其分配額，而不能即時交付之（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二款）。

(己) 在債權呈報期間後呈報之債權者 此項債權者，如果不能加入第一次之中間分配者，而在第二次分配以後之中間分配，尚得加入之，並且可以準用草案第二百四十二條（日破產法二七〇條）之規定，當受以後之分配時，得就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先於同順位之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四) 分配之公布 破產管財人，於作成分配表後，須為分配之公布。其公布之事項，(一)為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二)為可分配之金額。此兩事項，均係基分配表中所記載者而來也。所謂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者，即應行加入分配之各債權者之債權總額也。所謂可分配之金額者，即從財團變價所得之金額中，支付財團債權，並扣留將來之程序上費用等外，所餘可以分配之金額也。

(五) 分配之拒絕期間 中間分配之拒絕期間，自分配公布之日起算，為十四日（日破產法

分 配 公 布 式

分配通告

破產者 某甲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破產事件現決定爲一次之中間分配特通告如左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計洋拾五萬七千五

百圓

一 可分配之金額計洋五萬二千五百圓

特公布如右

破產 管財人

某丁

二六一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一條）。所謂分配之拒絕期間者，即因此項期間之經過，加入分配之債權者範圍，已受限定，而以後新債權者，即被拒絕加入分配，此其所以稱之爲拒絕期間也。例如加入第一次中間分配之債權者，不僅須在分配公布日起之十四日以前，呈報其債權，以及經過一般調查日期或特別調查日期之調查

。而且已被異議之債權者，復須在拒絕期間內證明曾經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別除權者，復

須在拒絕期間內，證明已着手權利標的之處分，並釋明不能依其處分而受清償之債權額。如果不然，則此次之中間分配，即被拒絕，而不得加入之。

不過在未為上述事項之證明或釋明者，雖然應受該次分配之拒絕，但該債權者於以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若能再為證明或釋明，則對於前次應受分配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此又破產法上所明定者也。此項立法之意，無非因破產之目的，原在使各破產債權者得到公平之償還。故上述之證明或釋明，雖然行之較遲，然果能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依法為之，仍不使之喪失其權利也。

最後再就拒絕期間之起算日為之一言。所謂自公布之日起者（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一條，日破產法二六一條），照字面觀之，本係自即日起算，換言之，即是將公布之初日算入在內。然據日破產法一一五條規定，公布係在最終揭載日之翌日發生效力（中破產法草案一二二條係經過二日發生效力）。因此，則所謂自公布之日起者，係自公布發生效力之日起算也。例如十月十二日，為公布在公報上最終揭載之日，則翌日之十三日，即為公布發生效力之日，因

之拒絕期間，即應從十一日起算是也。

(六) 分配表之更正 管財人對於左列情形，應即更正其分配表（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三條，日破產法二六三條）。

(甲) 應當更正債權之事由在拒絕期間內發生時。此項情形，如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而確定債權之存在，以及撤回異議，而致債權確定，或撤回債權呈報之類皆是。

(乙) 被異議之債權者，於拒絕期間內，證明曾經就債權確定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時。又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證明已着手權利標的物之處分，且釋明不能依其處分而受清債之債權額時。此等事項，在起初起提出於法院之分配表中，未曾記載，以後既有證明及釋明，即當於債權表中而為更正之記載。

(丙) 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或證明不能依其權利之行使而受清償之實際的確定不足額時。此時之證明，與前述之釋明不同，釋明者，係在處分其權利標的尚未完結時而說明預定的不足額，證明者，係在處分其權利標的已完結時而說明其實際

的確定不足額。

(七)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 債權者對於起初所作成之分配表，以及對於以後依前述情形所更正之分配表，得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以內，向破產法院聲明異議（中破產法草案二四四條）。此項聲明異議之人，是僅以破產債權者為限者也。破產管財人，是作成分配表之人，當然不得自己提出異議，即破產者，因無爭執加入債權者分配之權利，亦當然無聲明異議之必要。

此項異議之內容，自然是以分配表中所記載之事項為範圍，大概係(一)聲明異議人之債權未被記載，(二)債權之債額及順位記載錯誤，(三)不應加入分配之債權而被加入等等，至於確定債權，無論情形如何，均須記載於分配表中，縱令債權確定後，已因第三者之償還等原因而消滅，如本人未撤回呈報，管財人亦不得削除之，因之其他債權者，即亦不得不以不應加入之債權為理由而聲明異議。對於此項債權之救濟方法，惟有由管財人依據民事訴訟法例上之規定，以求破棄其債權確定之效力而已(如有再審理由者，依再審之訴破棄之之類)。

上述一星期之聲明異議期間，雖非不變期間，然亦係一種拒絕期間，若經過此期間後，則分配表即屬確定，而債權者相互間之分配標準，即依此分配表定之。因此，縱令分配表中，實有不當之記載，然除管財人因故意或過失所爲之記載，另屬管財人之責任問題外（參照日破產法一六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一二八條），而分配較少之債權者，不得對分配過分之債權者，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對於異議之裁判，應否經言詞辯論，以及應否依職權而爲調查，均係法院之自由。其異議無理由者，則以裁定却下之，而以其裁定書送達於異議者及其相對人並管財人，異議者得對此裁定而爲即時抗告，其抗告期間，自送達之日起算。若異議有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令其更正分配表，此時裁定書不必送達，須備置於法院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其抗告期間，自備置裁定書之日起算（日破產法一六四條），而抗告者，則以管財人爲限。

(八) 分配之實行 關於實行分配之程序，約爲以下數種。

(甲) 分配率之通知 管財人於聲明異議期間經過後，而無對分配表聲明異議者時，則分配

表已經確定，其應以分配率通知於各債權者，自係當然之事。若有異議時，則須於法院裁定後（不俟其確定），迅速定其分配率而通知於各債權者。其定分配率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無監查員者，當得法院之許可（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五條」）。所謂分配率者，即對於總債權額為幾成，而同順位之各債權者，各按其債額而受分配之平等比例也。

在分配表已有異議之聲明時，其分配率之決定，俟其裁定確定後而為之，本係自然之順序。不過如果依照此項順序辦理，則實行分配之期，即不免涉於遲延。且從實際上言，此項異議之事，大概均關於分配表中之一最小部分，並於以後分配時，復可分別補正（如就分配表中不應記載之債權而聲明異議，其對此項債權所準備之分配額，雖日後因對裁定聲明抗告，致從分配表中削除之，然以其分配額返還財團，在以後分配時，加入分配金額中再為分配可耳）。因此，則中間分配時，不俟其裁定之確定，而定其分配率，不但可免遲延之弊，且無絲毫之妨礙也。至於不能在裁定前而必須在裁定後者，此不過使之於定分配率時，得以斟酌裁判之結果而已。

在分配率之通知，若債權者為多數人時，則可以公布代送達（日破產法二一七條）。

（乙）決定分配率之分配金額 分配公布中所公布之分配金額，不必即為決定分配率之分配金額。公布中之分配金額，祇是公布時可以分配之豫定金額而已，以後如因新的費用發生，或以前未曾想到之財團債權等現已想到，而有償還之必要時，則所定分配率之現實分配金額，即可以從公布分配金額中減少之。

（丙）分配額之給付 在發出分配率之通知以後，其分配率即為確定，此時各破產債權者，已對管財人取得其分配金之請求權。惟分配金之受領，各債權者須就管財人之事務所或指定地點而受領之，管財人無派人分送於各債權之義務。因此，如有必要派人送交者，則送款費用，即應歸債權者負擔（日破產法二六九條一項）。

應受分配之債權者中，其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若非提供相當之擔保，則不能受領其分配金。蓋以在破產程序中一旦成就解除條件，而分配金尚須返還，然恐彼時陷於無資力之境，致使返還不能，故在受領分配金時，必須令其提出擔保。

管財人給付分配金時，爲將來證明已受領若干起見，並爲將來證明債務名義之殘額起見，須於法院所存置之債權表中及債權者所持有之債權證書中，記入所分配之金額，並由管財人署名蓋章（日破產法二六九條一項，中破產法草案二四八條）。

(丁) 分配額之寄存 管財人當分配之際，對於左列債權之分配額，須提出寄存之（日破產法二七一條）。此即以是等債權，尚未確定，有不得不予以保留者在也。其寄存之方法，即適用前述保管貴價物品之方法亦可。

(1) 各種已被異議之債權而提起訴訟或承受訴訟者（參照日破產法二四四條，二四六條，二四八條）。

(2) 已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債權而在分配率通知前尚未結束者。

(3) 別除權已釋明之債權額（參照日破產法二六二條）。

(4)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請求權。

(5) 未提供擔保者之附解除條件債權。

上述中間分配時所寄存之金額，尙爲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而由此項金額所生之利息，仍屬於破產財團所有。反之，若如後述最後分配時提存之分配額（日破產法二八〇條），則係爲該債權者而提存者，其由提存金所生之利息，即已歸該債權者所有。

(九) 強制和解提出時之分配中止 有強制和解之提出時，以管財人尙未發出分配率通知者爲限，法院得因提出者之聲請，命其中止分配（日破產法二六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四六條，惟以拒絕期間未經過者爲限）。因爲分配率之通知既已發出，則各債權者即已取得分配額之請求權，自不能再發中止分配之命令，故惟在未發通知以前，始可爲之，此與前述在強制和解未歸結前，不能變賣財團者同一精神（日破產法一九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此項中止分配之命令，須公布之，管財人及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得爲即時抗告。反之，若却下中止分配之聲請時，法院須以職權送達其裁定於聲請人，而聲請人亦得爲即時抗告。

在已命中止分配以後，若強制和解之提出已被却下或受不許可之裁定而已確定時，以及在債權者會議否決其強制和解時，法院又須命管財人續行其分配程序，並公布之（日破產法二六

八條)。

第三節 最後分配

(一) 最後分配之同意及許可 所謂最後分配者，即在財團全部變價後所為之分配也。然無價值之財產，雖未為變價，亦不妨為最後分配。(中破產法草案二四九條，日破產法二八一條)。至關於破產財團所屬財產之訴訟，雖然要俟其結束，然關於破產債權異議之訴訟，如後所述，則無俟其結束之必要。

在為最後分配時，雖已有監查員之同意，尚須得法院之許可(中破產法草案二五〇條，日破產法二七二條)。此蓋以最後分配以後，而破產即已終結，其他破產債權者，已無參加破產程序之機會，故認為僅有監查員之同意，恐尚不足以昭慎重，而免向隅。

關於最後分配，如破產法中無特別規定者，所有前述中間分配之規定，均能適用之。

(二)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 關於中間分配之拒絕期間，在法律上已固定為十四日，已如前

述。然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則法律上並未固定為若干日，僅指定一適當之範圍，而由法院決定之，其範圍係自分配公布之日起算，為十四日以上，一月以內（日破產法二七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五二條仍固定為一月）。其所以由法院決定者，因破產程序至最後分配之時，業已近於終結之期，有不得不由法院斟酌情形，以期破產債權者盡皆參加破產程序，而沐浴其分配之利益也。並且為使此項期間之裁定即時確定起見，不許聲明不服（日破產法同條）。

(三) 拒絕期間經過前不能確定之債權 債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經過後，尚未達於確定狀態者，究應如何處置？法律上對於此點，實無詳細規定之必要。據中國破產法草案及日本破產法所定辦法，大概均為迅速終結破產程序起見，採取截止主義，茲依其規定說明於左。

(甲) 附停止條件債權或將來請求權，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經過前，尙未成就其條件或不能行使其權利者，則在破產程序上，即以該債權視同不存在之債權，而拒絕其分配（中破

產法草案二五五條，日破產法二七五條）。蓋以對於停止條件之成立與否或權利行使之可能與否，必俟其確定後而決定其分配額，則破產程序，不知遲延至何日始能終結故也。此項未確定之債權，此時既應拒絕分配，則在中間分配時為該債權所寄存之分配額（日破產法二七一條四款），即當編入於分配財團，而分配於他債權者。

又依前述抵銷權之規定，為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請求權者日後抵銷起見所寄存之金額（中破產法草案六二條，日破產法一〇〇條），此時已無再行寄存之必要，亦應編入於分配財團而分配於他債權者（日破產法二七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五七條）。

既然如此，然則破產程序終結後，而停止條件成就或得行使權利時，將如之何？此時該債權者，惟有對於破產者請求償還而已。

(乙) 附解除條件債權，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經過前，尚未成就其條件者，亦為迅速終結破產程序起見，而在破產程序上，即與無條件之債權同視之。因此，其在中間分配時所提供之擔保（日破產法二六六條），即當失其效力而返還於其債權者，其未提供擔保時所寄存

之金額(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五款)，即當支付於其債權者。

又依前述抵銷權之規定，因抵銷所提供之擔保或寄存之金額(日破產法一〇一條，中破產法草案六三條)，亦須分別返還或支付於其債權者(日破產法二七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五八條)。

既然如此，然在破產程序終結後，而解除條件成就，致該債權歸於消滅時，將如之何？此時破產者對於該債權者，可以就其分配額請求返還之。

(丙)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在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經過前，未向管財人表示拋棄其別除權之意思，或未證明行使別除權不能清償之債權額(即實際的確定不足額)者，則由分配中拒絕之(中破產法草案二五六條，日破產法二七七條)。因此，其在中間分配時為別除者所寄存之金額(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三款)，即已歸於無用，須編入於分配財團而分配於其他債權者(中破產法草案二五七條，日破產法二七八條)。

(四) 最後分配之實行 債權者對於最後分配之分配表，得於最後分配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月

以內聲明申議，此與中間分配時之聲明異議原屬相同者也。惟在中間分配時，其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不必俟其歸結，祇須有異議之決定，即可定其分配率而通知之。此即因中間分配後，尚有最後分配之餘地，可以就其裁判結果而補正之之故。然在最後分配時，則破產即將就此而終結，而對於分配之異議，却非俟其歸結後，則不得為分配額之通知（中破產法草案二五三條，日破產法二七四條）。且在中間分配時，其通知者，係分配率，而此時所通知者，則係所定之分配額，亦為兩者不同之點。至於此項分配額，亦係依通知而確定，各債權者於其通知後，即取得其分配金之請求權。因此，則管財人在通知前所未知之財團債權者，即不能在最後分配時，由此項分配金額而受清償，惟於有可供追加分配之財產時，則可以此項財產償還之。

至在分配額之通知尚未發出以前，而新發生可充分配之財產時，例如因債權之異議訴訟，或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之結果，而為該債權者所寄存之分配額應返還於財團時，管財人須速更正其分配表（中破產法草案二五九條，日破產法二七九條）。因可充分配之財產，既已增加，而

對於各債權者之分配額，即亦不得不令其增加也。

(五) 分配額之提存，當為最後之分配時，所有關於異議之訴訟，按照通常順序，本應俟其全體結束後而為之。不過完全按照此項順序辦理，必將因少數債權者之異議訴訟未能結束，而使大多數債權者，日久不能受到最後之分配，並且從破產程序上言，亦將遲延而不能終結。故在此時，即可不必俟其結束，而進行其最後之分配，其未結束之部分，則由管財人為該債權者而提存其分配額。據日本破產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管財人須提存者如左。

(甲) 在中間分配時就已被異議之債權所寄存之分配額，(日破產法二七一條一款二款)。

(乙) 在最後分配時，其異議尚未結束之債權之分配額。

(丙) 債權者未領取之分配額。此點與民法上之清償提存同一目的(參照中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等關於提存之規定)。

以上提存，與前述寄存不同，所謂提存者，係替債權者而提存，故由提存金所生之利息，歸債權者所有，此已說明於前矣。

(六) 計算報告之會議 在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須為計算之報告而召集債權者會議，並為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起見，須由管財人將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意見書，於會議三日前提出於法院，已於前管財人章述明矣。其依最後分配而終結破產時，則管財人之任務，亦已至於完結之期，而管財人為報告計算起見，自亦非聲請召集債權者會議，並於三日前提出上述文件於法院不可。至於計算報告書中，不僅當載明收入及支出，且須詳細記載足以窺知管財事務。全般之情形，亦與前在管財人章中所述者無異。

在債權者會議時，除討論管財人之計算報告外，其於管財人未曾變賣之無價值財產，亦當議決處分之（日破產法二八一條）。其處分之方法，或委之於破產者自由處分，或折算為一定金額而使某債權者承受，均得行之。並且管財人認為無價值者，若在會議中認為有價值時，尚得由管財人另行變賣之。

債權者會議對於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有異議者，管財人須詳加釋明，或另定會議日期而提出其證據及辯明書等。其所處分之事項，不能得會議之承認時，能補正者則補正之，不能補正者

，如關於損害賠償及物品交付等，則可依普通訴訟而為解決。

破產終結裁定
破產者 某甲 稽貫住址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破產事件因管財人業已實行最後之分配並且所為之終結計算報告亦經債權者會議討論完畢本法院特為裁定如左

主文

一本件破產程序終結之

特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對於此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中破產法草案二六二條，日破產法二八二條）。

不過在債權者會議，已就管財人之行為提出異議時，其破產終結之裁定，應否俟其異議結束後而

爲之，此則因其情形之差異而各有不同。例如在管財人因故意或過失而遺漏財團所屬重要財產之變賣，或怠於重要否認權之行使時，則不能爲破產終結之裁定，必須將舊管財人撤任，而另任新管財人，以續行其破產程序。又如所遺漏之財產或未行使之否認權不甚重要時，則不妨爲破產終結之裁定，即以其財產作爲新得之財產而行其追加分配。故異議應否待其結束，則視其情形如何而後定之，實較妥當也。

又在已爲破產終結之裁定後，所有關於破產終結登記及登錄之囑託，以及對於主管官署之通知，並對於郵政機關囑託之撤銷，均須同時爲之。

(八) 因分配而終結破產之效力 在法律上僅有關於破產宣告之效力自宣告時發生之規定，而破產終結之效力，究自何時發生，則無明文。此以破產宣告，有使其迅速發生效力之必要，故特別規定自宣告時發生效力，而破產終結，已無此種必要，故不必規定自終結裁定時發生效力也。並且不僅無有此種必要，而終結裁定，乃係法院以職權爲之者，其裁定之對外發表，復祇有公布之一法。因此，則破產終結效力之發生，當自公布發生效力時起，實較妥當

茲就破產終結效力之主要點，說明於下。

(甲) 破產者自破產終結公布後，回復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因此，則向屬破產財團而爲管財人所管理之財產，其中於分配後，萬一尚有剩餘者，自當還歸破產者管理。又法律上本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因管財人之未注意，未曾着手占有管理者，亦當歸破產者管理，管財人不得爲追加分配而再行占有管理之。

法人破產終結公布後，其有剩餘財產者，又須變爲清算程序，由清算人管理之，而分配於社員或股東。無剩餘財產者，則法人歸於消滅。但此時法人保證人等之責任，却不能消滅之。

自然人爲破產者時，如破產者之身分權，係非履行復權程序不得回復者，縱使破產終結，亦不得回復。

(乙) 破產管財人，監查員，債權者會議之任務，均告完結。但破產管財人，尚得因繼續異議訴訟，並因追加分配而行使職務。在此種範圍以內，即破產者亦不能回復其管理及處分

分權。

(丙) 破產債權者已解脫僅能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之拘束，而得自由行使之權利。因此，則在破產程序中具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如破產者未曾在債權調查日期，就其債權申述異議，即可基於債權表之記載，對於破產者為強制執行（日破產法二八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六六條）。其辦法，則準用民事上強制執行之規定。

前述之確定債權，既是以破產者未申述異議者為限，則破產者在調查日期申述異議與否，即有重要之關係。因此，如破產者於調查日期，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未能出席時，即可自其事由消滅日起，一星期内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而追補其異議（中破產法草案二六七條）。關於此項聲請之程序，已述於前矣。

又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者，其於最後分配被拒絕之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得於破產終結後就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日破產法二八九條），此與民法上限定繼承時之償還債務者同旨趣（參照中民法二一六二一條）。

(丁) 因參加破產程序而中斷之時效，則因破產終結，又開始時效之進行。又因破產宣告而中斷之訴訟，則因破產終結，而中斷之事由已歸消滅。

唯因破產宣告所發生實體上之效力，如社員退出，委任終止，保險契約解除或失效，租賃及雇傭或承攬之解約等，則不能因破產終結而回復其效力，此又係當然之事。

第四節 追加分配

(一) 追加分配之必要 關於破產債權之異議訴訟，在俟其全部結束，而後為最後之分配者，自無再有追加之必要，此在日本舊破產法，即係如此立法也。然我國草案及日本現行破產法，却均不採此種辦法。本來，在最後分配時，不但關於財團所屬財產之訴訟，須俟其完全結束，即關於破產債權之異議訴訟，亦當以俟其完全結束較為適宜。不過因少數債權之未確定，遂不為最後之分配，一方面，致使多數之債權者不能受領分配，一方面又使破產遲滯不能終結。此不但有損債權者之利益，抑且有使破產者受其拖累。因此，故在財團全部一經變

賣完結時，縱令關於債權之異議訴訟尚未結束，亦當為最後之分配以終結破產。其對於此項債權之分配額，則不妨暫時提存之，以視其訴訟結果如何而為之分別辦理。債權者勝訴，則交由債權者受領，債權者敗訴，則還歸破產財團。惟還歸財團者，却又有分配於其他債權者之必要，此追加分配制度之所由生也。

在分配表雖已作成，然尚在未通知最後分配之分配額以前，如有可充分配之財產發生，則尚可更正分配表，而直接加入最後分配之財產中，自無所謂追加分配。茲所謂追加分配者，係在已發最後分配額之通知後，而又發生可充分配之財產時，因其已無從加入最後分配，乃不得不有追加分配以補救之也。追加分配，從理論上言之，本不必限定次數，但以一次為之，實較便宜，故有數宗可充追加分配之財產者，務須集合後以一次為之而後可。並且可以分配之財產，必須有相當多數之金額時，方可為追加分配。若為極少數之金額，則不必再履行分配程序，即由管財人以之移交於破產者可耳（參照日破產法二一八三條）。

(二) 追加分配之財產，可供追加分配之財產，係由何項構成之乎？試述於左。

(甲) 對於異議訴訟債權之分配額所提存之金額，而債權者敗訴之結果，應分配於其他債權者時。

(乙) 因管財人之錯誤等事由，償還於財團債權者或分配於破產債權者之款項，已經返還時。

(丙) 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新發見時。此以破產終結裁定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限，否則不能加入於追加分配之中。

(三) 追加分配之許可 在追加分配，須得法院之許可(中破產法草案二六三條)。此時因監查員之任務已經完畢，故不必要得監查員之同意。

(四) 追加分配之公布及分配額之通知 管財人在已得追加分配之許可後，當速以應分配之金額公布之。追加分配，係最後分配之補充，不須另定拒絕期間，且亦不必另作分配表，即可依最後分配之分配表而為分配。惟須基於此項分配表，決定其分配額而通知於各債權者(日破產法二八三條二項，二八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六三條二項，二六四條)。分配額，亦

依其通知而確定，以後各債權者即取得分配金之請求權。其在分配額通知前所未知之財團債權者，以後已不能由應分配之金額中受領清償（中破產法草案二七〇條，日破產法二八六條）。惟有在追加分配後，另對破產者本人行使之權利。

（五）追加分配計算報告書之認可 管財人已爲追加分配之後，須速作成計算報告書，提出於法院，而請求其認可（中破產法草案二六五條，日破產法二八五條）。在最後分配時，固須在債權者會議中而爲計算報告，然在追加分配時，則無此項必要，惟以計算報告書提出於法院而求得其認可足矣。

第九章 強制和解

第一節 總說

(一) 強制和解之必要 強制和解(Zwangsausgleich, Naoblassvertrag, Akord, Konkordat,

(concordat, composition or scheme of arrangement) 者，爲破產者與債權者互讓調解以終結破產程序之一種方法也。此即先由破產者盡量提出清償之條件，再依債權者會議之多數可決，終經法院之許可而後成立之。其所以稱爲強制和解者，蓋以對於少數不贊成者，即藉法律之力強制其服從故也。

在依分配而終結破產，本是終結破產最普通之情形。但如前面所述，全部變賣破產財團以求易得金錢而分配於各債權者，既需較多之時間與費用，且將財產各別一一發賣，復不能充分發揮其價值，而祇能獲得比較的廉價，此於債權者方面，已是不利。再在破產者方面，當破產程序繼續期內，既未能回復財團之管理及其處分之權利，自然是不能依分配而清償之，所有殘額債款，即是永久遺留其責任，而家運極乏再興之機會。更從社會經濟方面言之，對於破產財團而爲各別之變賣處分，致令其事業歸於倒塌，亦爲極大之不利益。總之依分配而終結破產，無論在債權者方面，在破產者方面，或是在社會方面，均屬一種大有弊害之方法。惟有強制和解，則可減除此等弊害，此於任何方面，均當希望其成立者也。蓋以強制和解，

其目的，則在不變賣財團，以使破產者得以繼續舊有之事業。因之債務者常可獲得親戚故舊之援助，而所耗費用，亦可大為節省。如此，則債權者所得償還之比率，必較依分配而終結破產者遙為增高，此徵之各國破產統計而無容疑者也。至於破產者方面，則藉強制和解之條件，或者得以免除債務之一部，或者與以償付之猶豫期間，並且因此而得以迅速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其處分，已握有再興事業之機會。最後從社會經濟言之，債務者既未倒閉舊有之事業，即可就其全部財產，通盤籌畫而利用之，此時當然可以發揮其較大之效用，其有益於社會經濟，實匪淺鮮。況且在公司及其他法人之破產，其強制和解之成立，更有以法人之繼續為其必要條件（日破產法三一二條三項，中破產法草案一八九條三項）乎。故強制和解之成立，實為一切方面所最希望者也。

如右所述，強制和解之成立，為各方面所希望固矣。然債務者所提出之強制和解條件，若謂能得各債權者之一致贊成，則畢竟困難。故當債權者會議之中，如有法定多數之贊成，即應認為可決，而使在法院許可之下，成立強制和解。

(一) 強制和解法律上之性質 關於強制和解之性質，原有下列三種見解。

(甲) 判決說 (Nreitsthorie) 據此見解，則以爲強制和解，既依多數者之議決而強制少數者，復須經過法院之許可而成立，自難認爲一種契約關係，實是重在法院之許可。此種許可裁定之確定，不問在形式上，或是實體上，而各債權者請求權之內容，俱因之而受其確定，其所謂多數債權者之議決，並非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祇是法院之裁判資料而已。並且有時債權者對於強制和解，即令全體一致贊成，而法院亦得爲不許可之裁定，更足證明強制和解，惟以法院之許可裁定爲主。

(乙) 折衷說 (Gemischte Theorie) 此又可稱爲特種行爲說。據此見解，則以爲少數者之所以受多數者議決之拘束者，既非由於契約，亦非由於裁判，乃是由於法律之力而使然，故強制和解，祇是一種特別法律行爲，而未具有單一的法律行爲之性質。斐丁 (Festting) 氏謂「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爲裁判上之契約，債權者債權受實體上之變更，爲基於國家之裁判」。又奧考 (Oetker) 氏謂「強制和解，乃由破產者之提出，債權者會議之議決，

以及法院之許可三種混合而成之特別行為，既非契約，亦非判決」。俱為主張此說者也。

(丙) 契約說 (Vertragstheorie) 據此見解，則以為強制和解，是由於債務者之提出與債權者之承諾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而法院之許可，不過就其所為之提出與可決，究明其已否依據適法之方法而已。至關於多數者議決而強制少數者一點，則可依強制代理權之觀念以說明之。此種見解，已成為德國大多數之通說。

吾人就以上三說之中，大體上亦同情於丙說。不過據吾人見解，對於強制和解，尚應認為裁判上和解之一種。關於裁判上和解之性質，其學說本不一致，然各說之中，有以裁判上之和解，一方係當事者間所成立之私法上和解契約，同時又為在法院繫屬中之訴訟行為者，余極採取此種主張。強制和解亦然，一方因破產者之提出與債權者團體發表意思機關之債權者會議之議決，而得以成立和解契約，同時法律為確保其適法性起見，又以法院之許可為必要，而此等事項，均視為破產程序之訴訟事件而進行者，故又具有訴訟行為之性質。如此，則

強制和解，即一方係當事者間成立之和解契約，同時為法院繫屬中之訴訟行為，此吾人所以應認為裁判上和解之一種也。

第二節 強制和解之成立

強制和解之成立，須由破產者先提出和解之內容，再有債權者會議之法定多數者之可決，後經法院之許可裁定，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 強制和解之提出

(一) 提出者 得為強制和解之提出者，以破產者為限，此外破產管財人，監查委員以及破產債權者等，均不能為強制和解之提出(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一條)。如破產者為無訴訟能力人時，按照民訴法之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代理行使之，此又為當然之事。至於法人破產時，則須以理事或可與理事同視者。即法人代表者之一致為之(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二條)。蓋以意見若不一致，即於和解條件，難望其圓滿履行也。所謂法人代表者之一致者，例如在產業組

合或依民法規定所組織之法人，則指其理事之一致而言，在股份公司，則指其董事之一致而言。又於繼承財產破產時，則由其繼承人提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經全體一致同意（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三條，日破產法二九二條）。

雖然如此，但法律認為無履行強制和解之誠意，或已有不正之行為時，即為破產者，亦不許其為強制和解之提出。此種限制，在日本破產法第二九五條之規定有三種，（一）強制和解提出者之所在不明時，（二）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三）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已確定時（中國破產法草案二八七條規定，僅於有二三兩項情形者，得為不許可之裁定，而對於一項情形，則無規定）。至於法人或繼承財產之破產，其法人之代表者或繼承人逃亡無踪，或已受詐欺破產之公訴，或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已經確定時，雖法文未有明定不許提出強制和解，然亦當然可以解釋提出為不適法。

(二) 提出之時期 關於提出之時期，別無何種限制，破產者無論何時，均可為強制和解之提出（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一條，日破產法二九〇條）。故破產者在第一次債權者會議時得提出

之，其在以後會議時，亦當然得提出之。不過因法律所定（中破產法草案二八〇條，日破產法三〇三條），非在最後分配許可前，却不得為強制和解之議決。故於已有分配許可後，即當然不得提出強制和解。再在破產宣告之裁定確定前，既然均得提出，而於一般之債權調查尚未終結前，雖債權者會議不能為此種議決，然破產者却可提出，此又法律上所允許也（中破產法草案二二一條）。

(三) 提出之內容　強制和解之提出，據日本破產法規定，其提出者，須以(一)償還之方法，(二)可供擔保者之擔保品，(三)其他強制和解之條件，呈報於法院（中破產法草案二七四條，僅有一二兩項之規定）。其呈報之方法，無論書面或口頭為之均可，惟以口頭呈報時，即由書記作成筆錄。

上述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蓋以強制和解，不問為已否具報債權之債權者，亦不問是否贊成其決議，均須令其服從其效力故也。但已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則不在此限（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二條，日破產法三〇四條）。此處所謂平等利益者，

雖指平等比率之情形而言，但亦不必對於各個債權者，須為同一之條件。例如對於某種債權者，付還三成，對於其他債權者，付還二成，此雖償還之比率各有高低，但受二成之債還者，如比之受三成之債還者為期較早，即足以償還期限之早晚，而調節比率之高低，使之獲得實質上之平等。

又據但書所云，不平等條件，如得受不利益者之同意，亦可認為有效之條件。然則同意之時期，究以何時為限？此在法律上原無規定，不過在強制和解許可以前，則所謂不平等的違法一點，如依其同意而補正其欠缺，即得免受不許可之裁定（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七條一款，日破產法三一〇條一款），據此解釋，則同意時期，即當認為至許可裁定時為止。因此，則違反法律之不平等條件之提出，如果提出者未有附記可得不利益者同意之意旨，當然可以却下之。惟於可以預見能有同意之補正時，法院亦當進行徵求同意之程序。

強制和解之提出，其提出之內容，須有償還之方法，可供擔保者之擔保品，以及其他強制和解之條件三種，前已述明，茲特分別說明之。

(甲) 債還之方法 所謂債還之方法者，如對於債還額要求免除幾成，或按年攤還，又如對於債還期要求幾年猶豫，或規定長存年限之類是也。惟關於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因非破產債權，故亦無須定債還之方法。不過以利息由元本而生，元本免除，利息雖當然免除，又於和解後債還元本而以無利息為條件，雖以後當然不生利息，然在破產宣告後和解效力發生前之間所已生之利息，因非破產債權，故又不受強制和解效力之拘束（參看中破產法草案第九條，日破產法三八條）。

(乙) 可供擔保者之擔保品 擔保固然不問為物的擔保或人的擔保均可，然總以使第三者具立擔保為宜。如果不然，則於和解不履行時，雖有撤消讓步或撤消強制和解（日破產法有此規定，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一條，則規定不得因不履行而解除之）之救濟方法，但此僅係一種消極的方法，而非積極的方法。故為確保和解之履行起見，務須有第三者之確實擔保為得策。若輕聽破產者之言，不使提供擔保而承諾和解，則至不能履行時，而權利之實行，即已受許多不利益之限制（如日破產法三三一條二項規定因撤消讓步所回復之債權額，

須強制和解履行終結後，始得行使（其權利）矣。

(丙) 其他強制和解之條件 所謂其他強制和解之條件者，如財產整理，營業監督，營業管理之類是也。

此外提出者或第三者，不遵依強制和解之條件，而對於某債權者，給與以特別之利益，此種行為，亦屬無效（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二條二項，日破產法三〇五條），此因其破壞強制和解之公平之故。

(四) 條件之變更 關於此點，約有二種情形。(一)為撤回當初所提出者，將條件變更後再行提出。然則此種提出之撤回，究於何時能為之？此可解為於強制和解未議決以前能撤回之。(二)為不撤回其提出，祇變更內容之一部條件。此從中破產法草案第二七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觀之，如變更者係不利於債權者之條件，應推定為祇能在債權者會議日期公布前為之。惟利於債權者之條件，即在會議之期日，亦得變更（日破產法有此規定，中國破產法草案係規定在未議決前，然解釋上，亦可認在會議日期得變更之）。

(五) 提出之調查 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出時，破產法院須依其職權以調查其提出是否適法，即調查提出者之資格，提出之時期，提出之內容以及有無不許可提出之原因（提出者所在不明，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確定等）是也。如發見提出為不適法者，則應予以却下。唯於條件不平等之情形，如能預料可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法院不應直接却下提出，須進行徵求同意之程序。

又遇有下列情事者，法院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請求，却下強制和解之提出（中破產法草案二七六條，日破產法二九六條）。

-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時。
- 二 為議決強制和解所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公布後已撤回其提出時。
- 三 已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裁定時。
- 四 已為強制和解撤消之裁定時（中破產法草案無此款，日破產法有之）。

此蓋以未成立之和解，若再許提出，徒令其妄為試驗，以遲延破產程序而已。惟在此種情事

之下，應否即予却下，抑或進行其他程序，則應由法院裁量之。

在法院未有却下強制和解之提出時，其有監查員者，即應使之提交意見書於法院（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七條一項，日破產法二九七條）。此項意見書以及與提出強制和解有關之書類，須備置於法院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中破產法草案二七七條一項，日破產法二九八條）。

第二 債權者會議之議決

(一) 債權者會議之召集及其日期之指定 在已有強制和議之提出時，既經認定提出之適法，即應徵取監查員之意見書，在法院爲書類之備置，並爲強制和解之議決起見，召集債權者會議及指定會議之日期（亦即和解日期）而公布之。其日期之指定，須在公布日期起之一月以内（日破產法二九九條，中國破產法草案二七八條）。

(二) 和解日期應傳喚者 在和

解日期，即債權者會議日期，應

當傳喚出席者，爲已經具報之破

和解日期

破產者某甲

式布公期日解和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破產事件本法院因破產者提出強制和解特召集債權者會議並指定其日期如左

一 日時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二 場所 甲地方法院第幾庭

三 會議事項 議決強制和解之可否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二) 債權者會議日期之辯論

強制和解之提出者，務須在其會議日期，自己出席而為強制和解之陳述，此即所以表示本人

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出者，於強制和解為保證人者與破產者共同負擔債務者（如應負連帶債務者），替破產者供與擔保物者（即為物的擔保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等。並且對於此項人等，務須以強制和解條件及監查員意見之要旨，記載於文書中而送达之（日破產法二九二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二七八條二項）。

之誠意及履行之確實也。惟有正當事由時，得使代理人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者，必須提出可以證明其代理權之書狀。固然如前所述，在提出強制和解時，須豫定強制和解條件呈報於法院，但此不過豫備在債權者集會時而為提出之陳述之準備程序，尚未發生提出之效力。換言之，即提出之效力，須在提出者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日期，以口頭而為提出之陳述時，始行發生。故提出者本人或代理人不於會議日期出席而為強制和解之陳述，即應視同撤回其提出（日破產法三〇一條有此規定，中國破產法草案無之）。

又於強制和解為保證人者，與破產者共同負擔債務者，替破產者供與擔保物者，其本人或代理人，亦須出席各別陳述其意旨。蓋以強制和解，為裁判上成立之和解，須在裁判上陳述其負擔債務之意旨而記載於筆錄後，始能發生其效果之故。故以上人等在裁判外任意負擔其債務時，雖可發生實體上之效力，但不得以之直接記載於債權表而直接對於彼等取得債務名義（參看日破產法三二二條及三二八條）。故為直接對於彼等取得債務名義，以便破產程序終結後得以強制執行起見，必須使彼等成為強制和解之當事人，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於會議日期

，以陳述負擔債務之意旨，而記載於和解筆錄之中。但實際上，彼等在會議日期前於裁判外承認負擔債務，同時復由破產者取得彼等之委任狀代替出席陳述，則較為簡便。

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雖亦可以在會議日期出席陳述意見，但其出席，並非絕對的必要。此外在會議日期所有辯論之要旨，亦須明白記載於和解筆錄。不過此項會議日期之言詞辯論，不必如判決法院之言詞辯論而公開之。

(四) 議決之時期 強制和解，原有在一般債權調查終結前及最後分配許可後不得議決之限制(日破產法三〇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〇條)。此蓋以調查未竣，所有破產債權，即未確定，自不適於和解之議決，又最後分配既已許可，即是財團變賣告終，將因最後分配而終結破產之時，更無使強制和解成立之必要。

法院對於債權者會議，依一般之規定(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一條)。原可就其日期，而為變更，延期，或續行。其於議決強制和解之會議，自然亦得準據此種規定行之。惟已經議決之強制和解，而欲再為議決者，其關於續議之日期，則別有規定(二八四條)。以後再說明之。

(五) 強制和解之可決 在強制和解之可決，須有可行使議決權之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並足以代表已經具報之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三條)。此與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二條之規定比較之，可謂為一種特別議決。即就人數言，雖均為有議決權之出席破產債權者過半數，然就債權額言，一則祇為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之半數，一則須為已經具報之債權者總債權額之四分三以上也。

關於上述債權額及總債權之計算，在確定債權，則依確定債權之額，在其他債權，則可由法院依中國破產法草案第一四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之(日破產法三〇六條曾有明白規定，中國破產法草案雖然無之，却當然可以依據該條決定之)。至關於人數之算定，在一人具有多數之債權時，則算為一人，在一人代理多數債權者時，則可算為數人。

此外未有議決權者之債權額，以及不能視為破產債權者之債權額，均不能計算在上述總債權之內(參看日破產法二九三條及三一六條)。

(六) 有議決權者 關於此點，可分為數種說明之。

(甲) 對於強制和解有議決權者，原為已經具報之普通破產債權者。至於享有一般先取特權及其他一般優先權者，因能獲得優先的清償(中破產法草案二六條，日破產法三九條)，與強制和解無利害關係，故在強制和解時，不能視為破產債權者，(參看日破產法二九三條)，因之亦不能有其議決權。

(乙) 在繼承財產破產時，惟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議決(中破產法草案二九〇條，日破產法三二三條)。本來在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受遺贈人及繼承開始後之前戶主債權者，亦得視為破產債權者，但此不過是於繼承債權者(為普通破產債權者)受清償後而有殘餘時，始能受其清償(日破產法四二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條)。故惟有繼承債權者，方居於普通破產債權者之地位，而有其議決權。

(丙) 在繼承人受破產宣告，已為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時，惟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議決(日破產法三一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一條)。蓋以既為限定承認，則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僅在得由繼承人破產財團中之繼承財產一部受領償還一點，於繼承人破

產時爲破產債權者，而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則不能以破產債權者視之（日破產法三二條）。故在已爲限定承認時，惟繼承人之固有債權者，得加入於強制和解之議決。又因既爲財產分離，其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亦僅能就繼承財產之破產財團爲繼承人之破產債權者。而關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則繼承人之債權者，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而受償還（中破產法草案三一條，日破產法四三條）。故已爲財產分離時，惟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於強制和解之議決。並且在得對繼承財產爲破產聲請之期間內而繼承人受破產宣告時，縱令尚未爲財產分離，亦當然祇能認繼承人之債權者有議決權。

(丁) 繼承財產及繼承人同時受破產宣告時，關於繼承人之強制和解。惟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議決，蓋以繼承人之債權者，爲普通之破產債權者，其居於後順位之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無加入之必要故也（參看日破產法四四條）。又繼承財產及前戶主同時受破產宣告時，關於前戶主之強制和解，惟繼承開始後之前戶主債權者得加入加議決（參看日破產法四五條及三一五條），此亦認居於後順位之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贈人無加入之必要也。至於

繼承財產，繼承人，以及前戶主三者同時破產時，亦可依據此理，認定應受清償之先順位者有議決權。

右列乙丙丁三項之破產債權者，既不得加入議決，其債權額，即當然不能算入於計算可決基礎的總債權之中（日破產法三一六條）。

（七）再議決之續行會議日期 在具備可決強制和解二種必要條件之一時（即人數與債權額雖未同達於定數，但人數有過半數，或債權額達於總債權四分三以上時），或者未具備二種條件之一，而有有議決權者之出席破產債權者過半數，而其債權額超過於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數，對於日期之續行予以同意時，法院應依強制和解提出者之聲請，或以職權，定期其再議決之續行會議日期而宣示之（日破產法三〇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四條）。此即所以使債權者之再加考慮，以期其爲和解之可決也。但其日期之續行，應以一次爲限（中破產法草案二八四條但書）。

法院關於上述日期續行之裁定，既已宣示，即毋須公布及送達，且不許對於此種裁定聲明不

服(日破產法三〇九條)。

以上係就再議決之續行日期而爲說明，此外在尚未議決強制和解時之日期變更，延期，續行等，得依一般民訴之規定，由法院以職權自由爲之。

第三 強制和解許可與否之裁定

(一) 許否裁定之日期 關於此點，可分爲兩種說明之

(甲) 關於一般情形 強制和解，雖已經債權者會議之可決，然其成立，尚以法院之許可爲必要(中破產法草案二八六條)。故法院須於會議日期之當時，或於當時另行宣示之日期，就強制和解之許否而裁定之(日破產法三〇八條一項，中破產法草案二八六條二項)。此種裁定已宣示者，不必再爲公布及送達。

在其會議日期，其已經具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出者，於強制和解爲保證人以及其他與破產者共負債務或供與擔保者，又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等，均得對於強制和解之許否，以口頭或書面陳述其意見(日破產法三〇八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二八六條二項)。

(乙) 關於法人之特別情形 法人受破產宣告時，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者，在社團法人，則

依變更章程之規定而繼續之(如股份公司，則依變更章程同一之規定，舉行總會之議決)，

在財團法人，則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繼續之(日破產法三一一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九條)

。

法人已決定繼續與否時，或不從速進行其繼續程序時，法院因法人理事或與理事同視者之聲請，或以職權，須指定裁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日期，而公布之。對於此種指定日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一二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九條)。蓋以關於法人破產之強制和解，原以法人之繼續為許可和解之條件，故必須法人之繼續與否已經決定時，始能定其許可與否之裁定日期，但遇有怠於繼續程序而遲滯不進行者，仍應定其日期而裁定之，否則破產程序，將因之而遷延不決矣。

在清算公司，依商法規定之特別情形(參看日商法七四條一款及一〇五條與一八八條)，可使公司繼續者，得因強制和解以終結破產而繼續之。若在不能依商法規定而繼續之清算公

司，即不必因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仍應進行普通破產程序。蓋以由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祇是又回復其普通之清算程序，誠爲無益之舉。在法律上，仍應以破產程序較之普通清算程序爲優也（參看日破產法三一二條三項，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九條三項）。

(二)不許可之裁定 關於此種不許可之裁定，約有三種情形。

(甲) 法院遇有左列情事，得依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或以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爲不許可之裁定(日破產法三一〇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七條)。

(1) 強制和解之程序或議決，違反法律之規定而不能補正其欠缺者。例如提出者或其代理人已在會議日期。不出席爲和解之陳述(程序違法)，又如無法定多數之贊成，而以誤算之結果作爲可決(議決違法)之類是也。

(2) 強制和解之提出者所在不明，以及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或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確定，在強制和解之議決後發生者。因此等事由，既可爲却下強制和解提出之原因(日破產法二九五條)，則在議決後發生，當然須爲不許可之裁定也。

(3) 強制和解之議決，基於不正之方法而成立者。所謂不正之方法者，如收受賄賂等是也（日破產法三八〇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三五條）。

(4) 強制和解之議決，反於破產債權者一般利益者。法院對於強制和解條件之當否，本可不必置問，一有和解之可決，即當予以許可，此原則也。惟對於和解之議決，是否反於破產債權者之一般利益，其認定之權，則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範圍。然則如何情形，方為反於一般之利益？舉例言之，如所議決之償還比率，較依破產程序完結後所分配者過少，以及破產者或其保證人將來之履行，不甚確實可靠（如無資力之保證人之類）等是。

對於右列各項情事為不許可之聲請，不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能為之，即無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如釋明為其破產債權者後，亦得聲請之。

(乙) 在法人宣告破產，不能為法人之繼續，或不從速進行其繼續程序時，法院須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裁定（日破產法三一二條三項，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九條三項）。故在清算公司，其不能依商法規定而為公司之繼續者，即不能由強制和解以終結破產，而祇有由分配以終

結破產之一途，此已說明於前矣。

(丙)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繼承人受破產宣告，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或前戶主同時受破產宣告，而強制和解之內容，有害於未能參加議決之破產債權者正當利益時，法院須因彼等之聲請，而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裁定。蓋以在此等破產情形之下，所謂不能參加議決之破產債權者，本均屬劣後的清償順位之破產債權者。但清償順位雖居於劣後，而優先順位者分配後，若尚有剩餘財產，仍當受其分配。故強制和解之條件，可以害及彼等之正當利益時，彼等亦得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聲請。不過為聲請時，必須釋明為其破產債權者，並釋明其可否正當利益之事由(日破產法三一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〇條及二九一條但書)。

(三) 許可之裁定 在債權者會議已有法定多數之贊成而可決強制和解時，法院於無前述不許可原因之範圍內，必須為強制和解許可之裁定，不得無理拒絕或變更其內容。總之關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範圍者，極其狹隘，其可以本於自由裁量而不許可者，僅如前述之強制和解議決，反於破產債權者之一般利益而已。

公之定裁可許制強

強制和解之許可裁定

破產者某甲 稽貫住址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破產事件本法院就強制和解之許否裁定如左

破產者就本件所提出之強制和解已在債權者會議依左列和解條件可決茲許可之

一 各破產債權者之債權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暫行停置不償

一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按月對於各債權開始償還每月末日依總債權額比率一成(每年十二成)支付金額

(四) 許否裁定之宣示及公布
強制和解許可或不許可之裁定，須宣示且公布之，但不必送達(日破產法三一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二條，則規定祇須宣示，不必公布及送達)。蓋以抗告期間，係自公布日起算，故須公布也。

(五) 對於許否之裁定聲明不服 對於許否之裁定，得依據一般之規定(日破產法

布式

一 各債權未付之利息免除之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例如未為具報之債權者），於證明其為破產債權者後，亦得為不服之聲明。不過未能加入強制和解議決之破產債權者，對於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裁定，則不得聲明不服。蓋以既已對於強制和解為不許可，則破產程序，依然可以仍舊進行，於彼等之利益，毫無何種影響，故不許聲明不服。

第三節 強制和解之效力

(一) 效力發生之時期 強制和解，從許可裁定確定時起發生效力(日破產法三二一條)。其確定之時期，一為經過抗告之不變期間，二為曾為抗告或再抗告而已無抗告之途。據民訴法規定，對於裁定，本得因抗告而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在抗告之不變期間內，如無抗告，是否即時發生效力，不無疑義。且本法對於破產效力，曾在前面規定自宣告之時發生(日破產法第一條，中破產法草案第四條)，若於和解效力發生時期，不有明文規定，恐不免有解為應依從破產效力之例者，故以特有明文規定為當。

(二) 破產之終結 強制和解，為終結破產之一種方法，而強制和解之許可裁定，一經確定，則終結破產之原因，即告成立。但許可裁定之確定，雖已達破產終結狀態。却非即刻因之而無事，尚須據此而為破產之終結裁定。並且在許可之裁定確定時，破產管財人，應當即時了結現實之事務，對於財團債權者及具有一般先取特權或其他一般優先權者之確定債權而為清償。如果對於此等債權者尚有異議，則管財人不能即刻予以清償，必須將債權之清償額提存之，其已對管財人釋明有優先權之債權亦同(日破產法三二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四條)

破產終結裁定式公布

破產終結裁定

破產者某甲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破產事件在強制和解許可之裁定確定後，債權者會議已就終局計算報告討論終結本院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之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蓋以財團債權，為在破產程序上當然償還之債權，且又為不受強制和解效力之拘束者，故管財人應當經手債還（日破產法四九條，中破產法草案四一條）。又具有
一般先取特權及其他一般優先權之債權者，亦不受強制和解效力之拘束，故對於是等債權者，如為確定債權，亦須即刻清償，若有異議，則應為提存其清償額。

管財人就財團債權者或有一般先取特權及其他一般優先權者之債權已為清償之後，即須聲請召集債權者會議，審議其計算報告。其會議終結之後，法院即當為破產之終結裁定，且公布其主文及理由之要旨。此種破產之終結裁定與分配時之終結裁定相同，亦不許抗告（日破產法三二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五條）。

(三) 對於破產者之效力 破產者於破產終結裁定公布以後，即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其處分之權利。此蓋以破產終結後，而管財人對於破產財團之權利，即當消滅故也。不過強制和解之條件，不認破產者對於財團有自由管理及處分之權利，而加以某種限制時（例如由債權者方面之委員，以後管理或監督營業之限制），則又當然須從其限制（日破產法三二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七條）。

又管財人在破產程序中所為之行為，係基於法定權限而為之者，在破產終結後，亦當然對於破產者繼續其效力，即所為之訴訟行為亦然。

至關於否認權之行使，在管財人已於破產終結前行使終了者，固然可以仍舊保持其效果，但

尚未行使終了之否認權，則因破產終結而消滅，而破產者不得再行使之。蓋以否認權，為謀增殖破產財團之一種權利，破產財團本身既已消滅，自無再行使之必要。

再破產者雖因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然破產者之身分仍然繼續存在。故欲脫卸破產之身分關係，則必須履行復權之程序。不過當復權時，其已因強制和解所免除之債務部分，既經消滅，即無須再為清償（但在日本舊商法一〇五五條規定，因協諾契約所免除部分，作為自然債務而保存之，復權時，仍應清償）。

法人受破產宣告，因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者，原以法人之繼續為限，故強制和解許可之裁定確定以後，而因破產所解散之法人，即可為法人之繼續。其對於法人債務負責任之社員，則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內負其責任（日破產法三二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三〇〇條）。

在繼承財產之破產。因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時，則繼承人即回復其繼承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因其與固有財產混合，恐難確保強制和解之履行。故在強制和解無特別規定時，須與限定承認或財產分離之情形一樣，繼承人於未完結強制和解之履行前，應分離其繼承財產

，而以注意固有財產之同一方法繼續管理之。並且準用民法委任之規定，以及承認繼承前之管理並保存繼承財產之規定（日破產法三四五條）。

（四）對於破產債權者之效力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全體，不問是爲利益，或爲不利益，均有其效力（日破產法三二六條一項，中破產法草案二九八條一項）。所謂利益者，如因強制和解，而有第三者爲物上擔保，或負擔保證債務之類是也。所謂不利益者，如因強制和解，對於破產者免除債務之一部，或給與以猶預期限之類是也。此等利益或不利益之事，其效力，均能及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此處所謂全體，則不問已否呈報債權而參加破產程序，不問已否出席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不問出席後已否贊成和解，均一律包括在內。蓋以不如此，則一部之破產債權者，尚得繼續進行其破產程序，而以終結破產爲目的之強制和解之本旨，即難達到故也。然具有一般先取特權及其他一般優先權者，別除權者，收回權者及財團債權者，則不受強制和解效力之拘束（日破產法二九三條）。

如右所述，強制和解成立後，既對破產債權者之全體發生效力，而債權之內容，復依強制和

解之條件受其變更。因此，則強制和解之許可裁定已確定時，而法院書記，即須將強制和解之條件。記載於債權表中（日破產法三二二條）。

又強制和解之許可裁定雖然確定，但破產債權本身，並不因此而對於破產者悉確定之。故欲使破產債權本身之確定，尚須另有其他方法。然在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前，所有已經呈報之破產債權，不僅破產管財人及其他債權者未於債權調查日期申述異議，而破產者亦未表示反對者，其債權仍為確定，其於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後對於破產者應繼續其確定之效力。又破產既依強制和解而終結，則受其效力之債權者，即不得再為破產之聲請（日破產法三四二條）。此蓋以既有強制和解所定之條件，受其效力者，自可依照條件而受清償。即令破產者怠於履行，亦另有其他救濟之方法，如為讓步撤銷或和解撤銷之聲請，以及為強制執行等是也。

(五) 對於保證人等之效力 強制和解雖然成立，而破產者之保證人，共同債務者，提供擔保者，其所負義務，不受何種影響（日破產法三三六條二項）。蓋其所以設置保證人等者，即

是爲防主債務者之破產，以爲償還之確保。如果主債務者破產時，其保證人等，亦能與主債務者，——即破產者無異，或免除一部，或猶豫支付期限，則已沒却豫設保證人等之利益矣。故日本破產法對於強制和解成立，不影響於保證人等之義務，特以明文規定之。蓋以若無明文，則保證債務，得因主債務之範圍減縮而隨同減縮矣。至繼承人爲繼承之限定承認時，而被繼承人之保證人等，是在限定承認之範圍內負責任乎？抑或負擔無限責任乎？然限定承認，專爲保護繼承人之制度，故在解釋上，保證人等依然當負無限責任。

至就法人債務而負責任之社員，在強制和解無特別規定時，則祇對於破產債權者在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內負其責任（日破產法三二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二〇〇條）。此因法人雖依強制和解而能得一部之免除，然使社員仍負全部之責任，則自社員觀之，却與完全未免除者爲同一之結果，而強制和解之於法人，即絲毫未有實益也。

(六) 基於強制和解之強制執行 因破產之終結，而破產者既回復財團之管理及處分，則各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能回復強制執行之請求權，自係當然之事。不過債權者未取得債

務名義，以及強制和解條件，已就各債權付與猶豫期限，而其期限尚未到達者，當然又不能爲強制執行。

確定債權（即在債權調查日期，管財人及其他債權者無異議，而在破產程序中已經確定之債權）之債權者，在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後，對於破產者，保證人，共同債務及擔保提供者，均得基於債權表之記載而爲強制執行，爲許多國家破產法所明定者也（日破產法三二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二九九條）。蓋以此時之債權表，已變成爲債務名義，各債權內容因強制和解條件所受之變更，均被記載於此種債權表中，基於債權表之記載而爲強制執行，即是基於和解條件而求其執行也。惟對於保證人等，若以債權表視爲債務名義而爲強制執行，則在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日期，必須此項保證人等曾經出席者。不然，則保證人等於會議日期前在裁判外所負擔之保證債務，雖然可以發生實體上之效果，但不能直接對於彼等取得債務名義，其能取得債務名義者，則非爲出席之保證人等不可。故爲免保證人等缺席起見，唯有由破產者豫先取得保證人等之委任狀，於會議日期代理之，較爲簡便，已如

前述。

第四節 讓步之撤銷

(一) 謂讓步撤銷之意義 謂讓步之撤銷者，即撤銷各個破產債權者依強制和解對於破產者所與之讓步也。何謂讓步？例如就破產債權為一部之免除，或與以期限之猶豫，又或既為一部免除，復與以猶豫期限等是已。此等讓步之撤銷，祇是各該破產債權者與破產者之關係，不影響於強制和解全部之效力。

得為讓步撤銷之破產債權者，為受強制和解效力之一切破產債權者，其參加破產程序與否不問也。至不受其效力之一般先取特權者及其他一般優先權者，自無所謂讓步之撤銷。

撤銷之方法，得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對於對方——即破產者，用書面或口頭之意思表示為之。

(二) 謂讓步撤銷之原因 關於讓步撤銷之原因，約為下列二種。

(甲) 強制和解因不正之方法而成立時(日破產法三二九條) 所謂不正之方法者，例如債權者因受欺詐而爲強制和解之同意(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二條)，或因賄賂之交付以及特別利益之授與而爲強制和解之可決是也。有此情形時，各破產債權者，即得就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撤銷之。然在強制和解未成立前已知有此種原因者，其債權者在強制和解許否之日期，即當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聲請。若因過失不爲此種聲請，則不得再爲讓步之撤銷。

上述讓步之撤銷權，從破產債權者已知撤銷之原因時起，一月內不行使者消滅之。又從強制和解許可裁定之確定時起，經過二年後，雖再發見其原因，而撤銷權亦消滅之(日破產法三二九條，中破產法草案無規定)。並且此限期，不是時效期間，故無中斷之問題。

(乙) 對於各破產債權者不履行強制和解時 破產者如果怠於強制和解之履行，則未承受其履行之各破產債權者，即得就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撤銷之(日破產法三三〇條)。其僅能爲讓步之撤銷者，實際上大概俱是對於少數破產者之不履行。如果對於大多數者不履行時，則將如後面所述，當撤銷強制和解全部以求救濟矣。

(三) 讓步撤銷之效果 謂步一經撤銷，則各該債權者，即當與自始即未為讓步者之效力無異。但各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則不生影響（日破產法三三一條一項，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二條二項）。例如因強制和解所提供之擔保，其擔保，不問為人的擔保或物的擔保，均當繼續其效力。此以撤銷讓步，並非全部撤銷強制和解，故其所得權利，當然不受影響也。

讓步為關於支付期限之猶豫者，一經撤銷讓步，則債權者即時得為支付之請求。蓋以撤銷期限之猶豫，若不得即時請求履行，則與未撤銷等耳。反之，如讓步為關於債權額之一部免除，則債權額雖可回復原狀，但關於此種回復之債權額，却非至強制和解履行終了以後，即對於其他未撤銷讓步者之強制和解履行終了以後，則不得行使其權利（日破產法三三一條一項）。如果不如此，則其尚未撤銷讓步之債權者債權，亦將不能受其履行，結果，則使強制和解之全部履行困難，勢必引起強制和解之撤銷。

第五節 強制和解之撤銷

(二) 強制和解之撤銷，與前述讓步之撤銷不同，即強制和解本身之全部撤銷也。其原因有二，試分說於左。

(甲) 息於履行強制和解者 破產者對於大多數之債權者，息於強制和解之履行時，有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過半數，其債權額並已超過總債權四分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即當為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日破產法三三二條一項)。蓋以既對可決強制和解時所必要之多數債權者而怠於履行，即無須再維持和解，彼等一經共同聲請，即應撤銷。再此種聲請，不是召集債權者會議而依照其議決行之，故祇云已呈報之債權者，而不云可行使議決權之債權者。關於右述聲請之債權者人數之計算，所有已依強制和解所定而受領全部履行之債權者，不得算入右述聲請所必要之人數，即過半數中。蓋以此等人已脫離利害關係故也。故從人數言之，即須將此等受領全部履行者，從聲請撤銷強制和解之贊成人中扣除之，而以所餘已

呈報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算爲聲請撤銷贊成人之多數。至關於債權額之計算，則就受領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從以前之破產債權額中扣除其受領之額，而以餘額爲其債權額（日破產法三三二條二項）。蓋以和解撤銷後，即以所餘之債權額，爲破產債權額也。故受領全部履行者，關於人數及債權額之計算，均須扣除之，而受領一部履行者，雖可算入過半數之人數中，然所受領之一部債額，則須從債權額中扣除計算。

惟關於聲請債權額及總債權之計算，又因債權性質而有差別。在確定債權，則依其確定之額，在其他債權，則依法院根據法律規定所定之額（日破產法三三二條規定準用三〇六條，而三〇六條，即是根據一八二條第二項規定而定其額）。

(乙)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此種情形，已欠缺強制和解成立之要件（日破產法二九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七條三款），故法院因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或以職權得爲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即在有罪判決尚未確定前，亦得依本法（日破產法一五四條及一五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一六四條）之規定而爲保全處分。

(二) 聲請撤銷強制和解之時期 具備撤銷要件時，大概無論何時，均得爲撤銷之聲請。惟對於繼承財產。因破產聲請依法有一種時期限制(日破產法一三一條)，故基於同一之旨趣，而就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亦設一種時期限制(日破產法三四六條)。此蓋以撤銷強制和解，即當再施破產程序，而破產聲請與撤銷強制和解聲請，有不得不同一視之也。

(三) 撤銷強制和解之效果 強制和解之撤銷，與讓步之撤銷不同，即不是各該債權者與未讓步時有同一之效力，而是全體債權者回復依強制和解所讓步之權利。然亦有與讓步之撤銷相同者，即全體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亦不生影響是也(日破產法三三四條)。至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以後，而破產者對於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所爲特別擔保之提供，當因強制和解之撤銷而失其效力(日破產法三四一條)。此蓋以強制和解一經撤銷，即當再施破產程序，而破產者在和解成立以後之中間時期，僅對於某債權者所提供之特別擔保，須使返還於破產財團，方見公平故也。此從所再施之破產程序觀之，可與一種否認權相同。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一經確定，即繼續其破產程序(日破產法三三五條)。此亦和解撤銷之

效果，在下節說明之。

第六節 破產程序之再施

(一) 再施程序之性質 所謂再施程序者，簡單言之，即因強制和解之撤銷，而更新其程序之謂。但其性質究竟如何？却有種種見解之不同。或者謂再施程序，為舊破產程序之繼續，或者謂再施程序，為舊破產程序之繼續，同時又為新破產程序之行使，或者謂再施程序，為新破產程序之行使。據日本破產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確定時，則繼續其破產程序，此已表明再施程序，為舊破產程序繼續之性質（中破產法草案三〇六條，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此似為一面認舊破產程序之繼續，同時認新破產程序之行使之規定）。但當繼續舊破產程序之際，破產者在強制和解成立後再施程序開始前之中間時期，因回復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其就財團所為之行為，自不得不放棄否認權之適用，而一律承認為有效。且在再施程序前之中間時期所發生之新債權者，亦必然須使之參加破

產程序。關於此等情事，在再施程序中，即不得不與行使新破產程序爲同一之處理。因此，則再施程序，雖云爲舊破產程序之繼續，然而却不是單純的繼續，祇可謂爲具有與新破產開始而併行同一程序之特別的繼續。不過此種立論，並非謂同時施行舊破產程序與新破產程序之兩個程序，而再施程序，仍然祇是一個破產程序。故破產財團，祇爲一個，而破產機關，如破產法院，破產管財人，債權者會議等，亦祇爲一個。

如上所述，因強制和解撤銷而更新之再施程序，既爲舊破產程序之繼續，同時又爲併行與新破產程序之同一程序者，故有由此兩方面考察之必要，試分述於下。

(甲) 舊破產程序之繼續 再施程序，爲舊破產程序之繼續，結果，則管轄權自然仍屬於舊破產法院，而舊破產債權者以前之債權呈報及以前之債權調查，亦當繼續有效。然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既已依強制和解之所定而受其履行，却應以扣除所履行之餘額爲破產債權之額，而使之呈報之(日破產法三三八條)。又對於以前之確定債權，祇須就破產債權者依強制和解所定已受履行之額而調查之(日破產法三三九條)。

至破產機關，則應使舊破產管財人及舊監查員回復其資格而繼續其職權。此為程序繼續之性質使然，且實際上亦係較為便宜之方法。

(乙) 新破產程序之開始 既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則破產者在強制和解撤銷裁定前即破產再施裁定前之中間時期，即得自由進行其營業及其他交易，因之即有新債權者發生。為顧及交易之安全計，對於此中間時期之交易及由此所生之新債權，務須承認其效力。如果不承認此種行為有效，而認強制和解撤銷之效力有遡及力，勢必妨害交易之安全，以後雖有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者，恐將無人敢與破產者為交易矣。蓋以強制和解何時始被撤銷，舊破產程序何時始被繼續，原屬難測故也。如此，仍然是沒却強制和解制度在使破產者繼續營業之旨趣矣。故中間時期之交易，必須承認其有效，因之亦須承認新債權者債權之效力而使之參加於再施程序之中。

如右所述，中間時期之交易，既承認其有效，則從中間時期之交易關係及新債權者關係言之，強制和解之撤銷裁定，即與新破產宣告為同一之情形，故不得不施行與新破產程序相

同之程序。既須施行與新破產程序相同之程序，因之如何適用第一編之實體規定以及如何適用第二編之程序規定，即須設有明文。日本破產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則規定關於第一編實體規定之適用，第三百三十七條，則規定關於第二編程序規定之適用，茲在下面分述之。

(二) 再施程序中第一編之適用 關於第一編實體規定之適用，即強制和解之撤銷，視同爲破產之宣告是也(日破產法三三六條前段)。因之即發生左列之結果。

(甲) 破產財團 再施程序中之破產財團，爲強制和解撤銷時之破產者所屬一切財產(參看日破產法六條)。其強制和解成立前之財產，固當屬於破產財團，即在和解成立後以至於撤銷前之中間時期所取得之財產，亦屬於破產財團。

(乙) 破產債權 強制和解成立前之舊破產債權者，固當成爲破產債權者，即在和解成立後以至於撤銷前之中間時期取得債權之所謂新債權者，亦成爲破產債權者(參看日破產法一五條)。但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已承受其履行，則須扣除其所受履行之額，而僅以其殘額爲破產債權之額(日破產法三三八條)。至新債權者，則直以其全額參加於再施程序

，此爲當然之事。

(丙) 否認權及抵銷權 舊破產程序一經依強制和解而終結，則在舊破產程序中所有否認權之適用及抵銷權之限制各問題，即行消滅，破產者在破產終結後之中間時，已是自由爲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故以後撤銷強制和解時，既以其撤銷視爲新破產之宣告，又要發生否認權適用及抵銷權限制之問題。

關於否認權之成立及抵銷權之限制，在第一編之實體規定中，原以有付款之停止或破產之聲請爲其要件。因之在已足法定數之破產債權者而爲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時（日破產法三三二條），或在訴狀破產之公訴提起時（日破產法三三三條），即視爲付款之停止或破產之聲請（日破產法三三六條後段，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五條）。故已知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或公訴之提起者，即當與第一編之實體規定中所謂已知付款之停止或破產之聲請相同，而成立否認權（日破產法七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又關於抵銷權之限制亦然，依前項情形而取得破產債權者，即不能彼此抵銷（日破產法一〇四條第三款）。然在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或

公訴之提起前，而事實上已有付款之停止或破產之聲請者，即可以其知之與否，而定否認權之成立及抵銷權之限制，自係當然之理也。

(三) 再施程序中第二編之適用 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確定時，當然繼續其破產程序（日破產法三三五條），故強制和解撤銷原因之外，不必再需破產原因。茲僅就法律規定強制和解撤銷裁定之程序，及與之相伴而生之各項程序，應當適用第二編程序規定者，分述於左（日破產法三三七條）。

(甲) 強制和解撤銷裁定書 須記載撤銷之年月日時（日破產法一四一條）。

(乙) 法院於撤銷強制和解時，即須定債權呈報之期間及債權調查之日期（日破產法一四二條）。所謂第一次債權者會議，既在舊破產程序中舉行，而應行議決事項，均已議決（日破產法一九四條），如無何種變更，則在再施程序中，大概已無再事舉行之必要。又舊破產管財人，如無死亡等事由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亦可令其仍舊執行職務。

(丙) 法院已為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時，即須公布其裁定之主文，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債權呈報之期間，債權調查之日期，以及對破產者之債務者與破產財團所屬財產之持有者所發之命令（日破產法一四三條一項）。又對於已知之債權者，債務者，以及財產持有者。並須送達記載此等事項之文書（一四三條二項）。

（丁）強制和解撤銷時，須速通知於檢察官（日破產法一四四條）。

（戊）法院認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須隨同強制和解之撤銷而為破產廢止之裁定（日破產法一四五條）。然在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相互保險公司與產業組合以及其他法人，則不適用之（日破產法一四六條）。

（己）已有強制和解之聲請時，法院在尚未為撤銷裁定前，得對於破產者及準破產者，為身體上及財產上之保全處分（日破產法一五四條，一五五條）。

（庚）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在抗告或再抗告中已被撤銷，而撤銷之裁定確定時，法院須公布其撤銷裁定之主文，並通知其檢察官及已知之債權者等（日破產法一五六條）。

（辛）在強制和解撤銷時，須再囑託通信公署或公共通信經營所，以投交於破產者之郵件電

報等，轉送於破產管理人。此蓋以依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時，從前之此項囑託已被撤銷故也（日破產法一九〇條）。

(王) 強制和解撤銷後，繼續破產程序之費用，暫由國庫墊支之（日破產法三三二七條二項）。因此，即不必由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人，豫為繳納。

(癸) 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確定後，既須繼續破產程序，即當施行登記及登錄，並且對於曾經主管官署允許之法人，於破產程序繼續時，須通告其主管官署（日破產法一二一條，一二四條，一二五條二項）。

(四) 舊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在所謂中間時期取得新債權而不受強制和解效力之新債權者，應就其全額為新呈報，且須全部受其調查，自不待言。惟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已依強制和解所定而受履行時，則須扣除之，僅以其現存額為破產債權額（日破產法三三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九條二項），因之僅須呈報其現存額。此並非否認舊呈報之無效，不過以原額既因履行而減少，故須再呈報其現存債權額也。關於此點，中日兩國破產法，雖均

無必須呈報之明文（日破產法舊草案原有明文，以後認為係當然之事，已刪除），然此乃係當然之事，原無須以明文規定之也。不過如破產宣告後之利息與費用，又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而完全未參加舊破產程序之債權等，當然須再為債權之呈報耳。

舊呈報既然有效，則舊債權調查會之調查及確定，亦即有效。故關於從前已經確定之債權，祇須調查該債權者依強制和解已受償還之額為已足，而對於債權成立之原因，已無再調查之必要，亦不得申述異議。然在舊程序中尚未確定之債權，則當然須與新債權同為調查，且在舊程序曾經提出之異議，亦可認為有效。

(五) 再施程序中分配之比率 在再施程序中能加入分配者，有舊破產債權者，有新破產債權者，並且在舊破產債權者中，復有於強制和解後已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或完全未受履行者。然則在此等各種債權者，必須如何規定分配比率，方可維持公平？關於此項問題，則有德國法主義，法國法主義，奧國法主義三種。

德國法主義，是就強制和解撤銷裁定——即再施破產程序裁定——時之現存債權額而用平等

分配之比率者，不僅對於新舊債權者間，不設何等之區別，即對於舊債權者之已否依強制和解而受履行者間，亦不設何等之區別。此種主義，乃係完全將再施程序裁定與新破產裁定為同一看待，因之新債權者，則可以其全額加入分配，舊債權者中全部受履行者，則因強制和解撤銷結果，可復活其從前免除額之殘存額，而以之加入分配，一部受履行者，則可以併合未履行額與復活免除額，而以之加入分配，完全未受履行者，則可以其從前之全債權額加入分配（德破產法二〇〇條）。

由此觀之，德國法主義，在新舊債權者間，本可維持公平，何則？因其均係以現存債權額加入分配故也。然而實際上，所謂中間時期，每每極短，而新債權者原不多有，以此之故，仍須以保持舊債權者相互間之公平為主要。此種主義，對於舊債權者於強制和解成立後之已受履行與未受履行者毫無區別，此在舊債權者間，必發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此種主義，則為吾人所不取。

法國法主義，雖對於新舊債權者為平等比率之分配，然舊債權者中已依強制和解而受全部之

履行者，則完全不許參加再施程序之分配，而受一部之履行者，則僅以未受履行之一部，依比例而參加再施程序。例如關於千圓之債權，依強制和解免除二百圓，以後已受八百圓之償還者，則完全不許加入。而受四百圓之債還者，則以四百圓作為對原債權五百圓之履行，僅許以未償還之四百圓，合成原債權五百圓而參加之。至完全未受履行者，則許以全額千圓參加（法商法五二六條）。

此種主義，在強制和解既經撤銷之後，致使已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不能復活其免除額，實屬失當，因之對於已受全部或一部履行與完全未受履行者之間，即不能得到公平。故此種主義，亦難認為允當。

奧國法主義，在舊債權者中未依強制和解受其履行者，固然得以全額加入分配，即已受履行者，亦得以從前破產債權之全額加入分配。此即不問舊債權者已否受償，均能以其全額視為債權額，而與新債權者債權額相合併以定一平等比率之分配額。舊債權者所受全部或一部履行之額，雖不實際返還於分配財團，但計算上，則視同返還，而以之算入於分配財團之中，

以定分配率之標準。如果平均分配額，超過於舊債權者所受履行額以上，則舊債權者，即可再受其相差額之分配。反之，若所受履行額，超過平均分配額以上時，則不能再受分配，而其所受履行之超過額，亦不必返還於破產財團（奧舊破產法二四四條）。不過奧國一九一四年所頒布之新破產法，已依德國法主義修改矣。

此種主義，對於新舊債權者間，則不甚公平。何則？因新債權者在中間時期所受履行者不加算在分配財團，僅以舊債權者所受之履行額加入於財團故也。不過所謂加算者，並非實際返還，且再施程序時，新債權者原不多有，主要實在維持舊債權者間之公平。因此，以上三種主義之中，當以奧國法主義較為適當。日本新破產法，係採奧國法主義（日破產法三四〇條）。

○中國破產法草案第三百零九條二項，似採德國主義。

(六) 再施程序之終結 再施程序，亦與普通之破產終結方法相同，因分配或破產之廢止而終結。不過既有強制和解之撤銷，即不得再為強制和解，如有再為此種強制和解之提出者，法院即當却下之（日破產法二九六條四款，中破產法草案二七六條二款）。因此，則於再施

程序中，再依強制和解而終結者，大概為事實上所無有矣（中破產法草案三〇六條二項，已有明文）。

第七節 強制和解與新破產宣告

(一) 新破產之聲請 在依強制和解終結破產後，復發生新破產原因者，債權者自然可為新破產宣告之聲請。然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對於從前之債權，却不許為破產之聲請（日破產法三四二條）。此蓋以對於舊債權者能依強制和解履行完結時，則強制和解之目的已達，而舊債權亦皆受其償還，自無須有新破產聲請之問題，若破產者怠於強制和解之履行時，則強制執行，撤銷讓步，撤銷強制和解等救濟方法，已足盡其保護之能事。且強制和解既已成立，如許舊債權者基於從前之債權更為破產之聲請，亦與成立強制和解之旨趣相乖戾。不過中國破產法草案，仍許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得再為破產之聲請（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九條一項），此點於將來改訂破產法時，或許當為相當之修正也。

(二) 撤銷強制和解聲請與新破產聲請之競合 對於破產財團之範圍，如係採取膨脹主義，則對於同一債務者，即不許同時為二個破產程序之開始（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一條採取膨脹主義）。然若採取固定主義（日破產法六條），則第一之破產程序進行中，又得開始第二之破產程序。故從理論上考察之，則於強制和解撤銷而繼續再施程序時，如為第二破產之聲請，自不能認為違法，且亦有第二破產程序開始之可能。

然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與新破產之聲請同時發生，則撤銷強制和解後之舊破產程序繼續與宣告破產後之新破產程序開始，彼此均以同一破產財產為目標，其勢實有不能兩立者。何則？在強制和解撤銷時，原不僅以舊破產財團為限，即在中間時期所有之新得財產，亦當屬於破產財團，如此，則同時為新破產之宣告，其結果，勢必對於同一之破產財團，開始二重之破產程序。故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與新破產之聲請相競合時，法院已就其一而為裁定者（即已為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或為破產宣告之裁定者），須却下其他之一種聲請，並且對於此種却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四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〇條）。再此兩種聲請，

一係對於已進行舊破產程序之破產法院爲之，一係對於破產者營業所等之管轄法院爲之。因此，則此兩種聲請，即有不必在同一法院爲之者，而前述規定，當然亦有適用之時，此又不待言者也。

如右所述，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與新破產之聲請同時爲之之時，是能任就其一而爲裁定者也。惟在却下新破產聲請而爲強制和解撤銷之裁定後，則當然爲再施程序之進行，已說明於前。反之，若却下強制和解撤銷之聲請而爲新破產之宣告後，其新破產程序究有如何效力？關於此點，可準用強制和解撤銷之規定，因其情形與下項所述強制和解履行完結前之新破產宣告相似故也（參看日破產法三三四條）。

(三) 強制和解履行完結前之新破產效力 在強制和解履行完結後之新破產，因與舊破產全無關係，自應適用一般破產之規定。若在強制和解履行完結前之新破產宣告時，則以破產者之財產，已被吸收於破產財團，而強制和解之履行，已成爲不可能。此時舊破產債權者之救濟方法，即應與撤銷強制和解而開始再施程序者相同，使一切讓步復活，而參加於新宣告之

破產程序中。

又在因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確定而得爲強制和解之裁定時，已有新破產之宣告者，其效力亦與和解履行前之新破產效力無異。蓋在此時候，即令強制和解之履行已經完結，然此種和解，乃爲成於詐欺破產下之和解，根本上當然可以撤銷者（日破產法三三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三〇三條），因之此時如已有新破產之宣告，即應與撤銷強制和解之情形無異，所有依強制和解而讓步之免除額，均可作爲復活而參加於新宣告之破產程序中。

總之在強制和解履行完結前已有新破產之宣告，或因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確定而得爲強制和解撤銷時已有新破產之宣告者，均應視爲與撤銷強制和解而進行再施程序者無異，故能就再施程序之規定，而於此新破產宣告時準用之。茲就其準用之規定，說明於下（日破產法三四四條）。

先就得參加新破產之債權者範圍言之，新債權者固然可以參加破產程序，即舊債權者亦得參加之。此蓋以此種新破產，是在強制和解尚未履行完結以前，或因詐欺破產而得以撤銷強制

和解故也。此時之舊債權者中，如有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已依強制和解受其履行時，則扣除所受履行之額，而以所餘者作為破產債權之額（日破產法三三八條）。即令因強制和解而有免除者，其免除之額，亦可復活而為破產債權之額。

又就新破產之債權調查言之，在舊破產程序中已經確定之債權，於調查時，僅調查其債權者依強制和解所定而已。受履行之額（日破產法三三九條）。

再就新破產之分配比率言之，則於受強制和解效力之舊債權者，不問已否受其履行，均以其從前債權之全額，加算於破產財團之中而定其分配率（日破產法三四〇條）。又在依強制和解終結破產後，破產者對於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所提供之擔保，雖為維持債權者間之公平起見，須因新破產之宣告而失其效力（日破產法三四一條）。但對於此等債權者依強制和解所定而提供之擔保，則不因新破產之宣告而失其效力（日破產法三三一條一項）。故在新破產程序中，此等債權者，可以其擔保權當作別除權而行使之。

第十章 破產廢止

第一節 總說

如前所述，在破產之終止，原有二種情形，（一）爲撤銷破產宣告裁定已經確定之情形，（二）爲破產終結之情形。所謂破產廢止，即與分配及強制和解，同爲破產終結之一種。在破產撤銷之情形，則溯及於以往破產之效果，而使之歸於消滅。然破產廢止之情形，僅以後失其破產之效果，絕不溯及既往。

破產廢止，大概基於兩種原因，（一）因拋棄破產程序之續行，（二）因財團之不足，茲在下面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因拋棄破產之破產廢止

破產法論

四五二

拋棄破產者，即已呈報之各破產債權者，拋棄其破產程序之續行也。關於此項破產廢止，試就其要件與裁判兩項敍述於下。

破產廢止之聲請

破產者 某甲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破產事件已由破產者依據中國破產法第三百十二條聲請廢止破產其應行公布之事項如左

- 一 此項聲請文件本院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起見特備置在本院破產庭書記課
- 一 破產債權者自公布之日起得於二星期內對破產廢止之聲請申述異議

特爲公布如右

(甲) 破產廢止之聲請 法院對於此項破產廢止，須有聲請，方得爲之，若以職權而爲破產廢止，則有違破產廢止之要件。並且此種聲請權，惟破產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者有之，而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均不能爲此項之聲請。至破產者爲無能力者時，當然須以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爲

之。又在破產者爲法人時，須有代表法人之理事或與理事同視者意思之一致，在繼承財產破產時，須繼承人爲之，其繼承人有數人者，並須有一致之同意（日破產法三四七條，三五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二條，三一三條）。

關於破產廢止聲請之時期，在法律上本無明文規定。但此項聲請，既須有於債權呈報期內已具報之各債權者之同意，即可認定在債權呈報期間尚未經過之時，不得爲之。並且可以認定在未依分配或強制和解而終結破產以前，無論何時，均得爲此項聲請。

至於聲請廢止破產之方法，不問書面口頭均可行之，固不待言。但證明其聲請所具備必要條件之文件，却不得不提出之。此項文件，爲（一）已具報之破產債權者之廢止同意書，（

(二) 對於不同意廢止者經其他債權者之同意而由破產財團中提供擔保之證明書，(三)法院關於未確定債權之債權者同意是否必要之裁定書，以及對破產債權者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之裁定書。又在法人破產廢止之聲請，尚須提出已進行法人繼續程序之證明書（日破產法三四七條二項，三四八條，三四九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四條，三一五條）。

(乙) 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破產廢止，須有於債權呈報期內已呈報之各破產債權者之同意。如有不予同意之破產債權者時，即須經其他破產者之同意，而對於不予同意者由破產財團中提供擔保。至於未確定債權之債權者，是否必需其同意，則由法院裁定之（日破產法三四七條一項及二項前段，中破產法草案三一二條），又對於破產債權者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亦由法院裁定之（日破產法三四七條二項後段）。此兩種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四七條三項）。不過所以必須有此種裁定者，原為解決爭議起見，如果未確定債權者，已予同意，或承受擔保之提供者，已認擔保為相當，而法院若認為不相當而裁定之，即難認為合理，蓋法院不能就不爭之事實而妄加干涉也。

在債權呈報期內已呈報之各債權者，對於破產廢止，有同意之必要，已述於前矣。此外在破產廢止之申述異議期間（日破產法三五一條一項）未經過前而為呈報之債權者，是否必須得其同意，法律原無明文。但此等債權者，既許對於破產廢止，得申述異議（日破產法三五一條二項），則認為須得其同意，自較妥當。

再者拋棄破產之意思表示，原為一方的訴訟行為，須對於法院為之，而對於破產者則不能為也。故債權者在裁判外依據和解或其他方法而對於破產者私相給與之同意，此不過為對於法院表示拋棄破產意思之一種原因而已，不能遽認為即可發生拋棄之效力也。但在實際上，債權者多未親向法院為之，常是經由破產者之手而提出債權同意書於法院。

又在呈報期內全無債權之呈報時，或雖有具報而後已全部撤回時，此時之破產者，當然可以直接為破產廢止之聲請。如果破產者不為聲請，則由法院直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丙) 法人破產廢止之特別情形 法人為破產廢止之聲請時，在社團法人，須準據變更章程之規定而為法人繼續之程序，在財團法人，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而為法人繼續之程序（日

破產法三四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四條）。蓋以法人之破產，原爲解散法人原因之一，如果廢止破產程序，而變爲單純之清算程序，實無廢止破產之必要，故非爲法人繼續之結果者，即不能爲破產之廢止。因此，則非因破產而因其他事由已被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復宣告破產時，其能爲破產之廢止者，則與強制和解之情形相同，祇以可爲法人繼續程序之法人爲限，總之在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之法人，如依商法或其他法令可爲法人繼續之程序者，則能廢止破產，否則不能。此即因破產程序，較之普通清算程序爲嚴格，尤其是於破產程序中所有否認權與抵銷權等之適用，更爲保護債權者最公平之程序。故僅僅是以廢止破產程序而恢復普通之清算程序爲目的，即可認爲無廢止破產之必要，此種理論，是與前就強制和解所述者完全相同者也。

(二) 裁判 法院於破產廢止聲請後，即須從事調查，如認爲不適法時，則却下之，若認爲適法，則當公布其聲請之事實，並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起見，須將關於其聲請之文件，備置於法院之書記課（日破產法三五〇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六條）。破產債權者，自右述公布

依棄產而廢止裁定之布式

破產廢止裁定

破產者 某甲
籍貫 住址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破產事件因破產者之聲請本院已徵集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申述異議之破產債權之意見認為與拋棄破產之破產廢止相當特為裁定如左

主 文

一本件破產程序廢止之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之日起，得於二星期內，對破產廢止之聲請，提出異議於法院（日破產法三五一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七條）。其有申述異議之權者，不僅為在債權呈報期內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即於二星期申述異議期間尚未經過前而為呈報之破產債權者，亦得申述異議（日破產法三五一條二項）。不過始終未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則不得申述

異議耳。

中述異議期間經過後，法院應就破產廢止之必要條件具備與否，徵集破產者，破產管財人，以及已經申述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對於破產廢止之聲請裁定之（日破產法三五二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一八條）。如認為條件已經具備，即須裁定破產廢止，並公布其主文及理由之要旨（日破產法三五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〇條）。破產債權者對於此種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反之，若未具備條件，則却下其聲請，並以此裁定送達於破產者，而破產者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節 因財團不足之破產廢止

破產宣告之當時，因破產財團為數較少，認為不足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應同時為破產廢止之裁定（日破產法一四五條），已說明於前矣。至在破產宣告後，法院以破產財團認為不足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須依破產管財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於徵集債權者會議之意見後，而為破

產廢止之裁定。

以上係就普通破產之情形而言，然在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相互保險公司與產業組合以及其他法人破產時，則屬於例外。縱令在財團不足時，亦不得為破產之廢止，此因法人之財團不足以，可以對於法人之社員攤派款項故也。又破產財團，雖不足償其費用，然破產債權者已豫納足其費用之金額者，亦不得為破產之廢止（日破產法三五三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三一九條但書）。

因財團不足而廢止破產時，法院亦須公布其主文及理由之要旨，此與因拋棄破產而廢止破產時相同也。

第四節 破產廢止之效力

在破產廢止之裁定已經確定時，而破產即因之而終結。於是法院即須囑託登記所為破產廢止之登記及登錄，並對於通信機關撤銷從前轉遞郵件或電報之囑託。其在法人之破產，並須對

於主管官署爲破產廢止之通知（日破產法一二一條，一二四條，一二五條，一二九條二項）。破產廢止之效力，與破產撤銷不同，不能溯及於以往之破產效果，僅能使以後之破產效果歸於消滅，已如前述。因此，破產管財人在破產程序中關於破產財團之一切行爲，均應有效，而對於破產者能繼續其效力。至於所爲之訴訟行爲，則由破產者承受其訴訟。

關於否認權一事，則以是否行使終了爲斷。已行使終了者，應仍舊保持其效果，如尚在訴訟進行中者，則因已失其目的而消滅。蓋以否認權，原爲增殖破產財團利益之權利，破產財團既已消滅，即已失其增殖之目的，此與因強制和解爲終結破產之情形相同也。

又破產者既因破產之廢止而以後得以回復財團之管理及其處分之權利（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二條），故如第一編所舉破產程序中破產者所爲之行爲及其他之無效限制（日破產法五三條至五六條），即當隨同破產廢止之確定而消滅。此蓋以此等之無效限制，不過爲破產債權者之共同利益起見而設，故在與破產管財人之管財行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當使以前之行爲，隨同破產之廢止而成爲有效。不過破產債權者執行行爲之無效一點（日破產法七〇條），既因破產

之效果而發生，縱令已有破產廢止，亦不得使之復活。

至於破產者之身分關係，如欲脫離破產者之身分，仍須履行復權之程序。

又破產廢止裁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須為財團債權之清償，其有異議者，則須為財團債權提存之（日破產法三五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一條）。因此，破產管財人，為清償此項財團債權起見，尚有變賣財團所屬財產之權。破產管財人於清償財團債權之後，須向債權者會議作收支計算之報告，此亦係當然之事（參看日破產法一六八條）。

各破產債權者，在依破產廢止而終結破產後，已無受破產程序拘束之事，故破產程序中之確定債權，而破產者亦未在債權調查會申述異議者，得依據債權表而對於破產者為強制執行（日破產法三五七條二八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二條，二六六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在因破產債權者之拋棄破產而廢止破產時，因其以法人繼續為條件，故於隨同破產廢止，公布其繼續理由之要旨，並基於此種理由而登記破產廢止之後，法人自然繼續之。但因財團不足而廢止破產時，則法人因無繼續之理由而歸於消滅。

第十一章 小破產

第一節 總說

以前所述之普通破產程序，極為複雜，並且需要較多之時間與費用，因此之故，其在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比較輕微之破產事件，即當以特別之簡易程序處理之，較為適宜。此各國所以設置小破產制度之由來也。日本小破產制度，在新破產法中始有規定，而舊破產法則無之。中國破產法草案，關於小破產制度，亦闕而未備，在產業落後之中國，因社會財富不裕，破產事件，大概比較輕微者不少，此項小破產制度，誠為必要之制度，想改訂破產法時，必將增入此項也。

關於小破產之標準如何，各國原不一致，最普通者，是以破產財團額，破產債權額，債權者人數，破產者交易關係之範圍為標準。此數種之中，尤以破產財團之一定價額，而定為小破

產之標準，最為適當。此蓋以破產程序，其目的即在分配破產財團，而破產債權者之利害，亦以破產財團之多寡為斷故也。據日本破產法規定，是以破產財團額為小破產之標準，其破產價額不滿一萬圓者，則視為小破產而處理之。

第一節 小破產之裁定

法院當為破產之宣告時，認定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額不滿一萬圓時，須隨同破產之宣告，而為小破產之裁定（日破產法三五八條一項）。不過破產財團之範圍如何，非在宣告破產後已由破產管財人占有管理之時，極難悉其確實情形。因此，則前述之法院認定，即祇能用一種測定之方法為之。然法院為此認定時，當然亦得依其職權而為調查。

對於破產裁定，固然可以聲明不服，然對於小破產之裁定不惟不許獨立為不服之聲明，即令對於破產裁定聲明不服時，亦不得附帶聲明之。此種小破產裁定，其所以不許聲明不服者，約有兩種理由，（一）小破產裁定，係附屬於破產裁定之中，破產裁定一經撤銷，小破產亦失

其效力。(二)小破產裁定，法院無論何時均得撤銷(日破產法三六〇條，三六一條)。法院隨同破產宣告而為小破產之裁定時，須於公布破產宣告之各事項(日破產法一四三條一項)外，附帶公布小破產裁定之主文，並記載其意旨於文書中，而送達於已知之債權者債務者及財產持有者(日破產法三五八條二項)。

以上係就宣告破產時，同時為小破產之裁定而言。此外於宣告破產後，法院在破產程序中，發見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額已滿一萬圓者，亦得為小破產之裁定(日破產法三五九條一項)。但此時是否必須為小破產之裁定，則由法院自由裁量行之。若普通之破產程序，已將告終，自以不為小破產之裁定，較為適當。如果法院認為必須為小破產之裁定，在其裁定以後，當公布其主文，並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監查員，及已知之債權者與債務者。此時之小破產裁定，亦不許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五九條二項，三六一條)。又小破產之制度，原不必設置監查員(日破產法三六三條)，在此時之小破產裁定後，則原有監查員，當然去職。

最後，尚有與上述情形正相反對之一事，亦當略加說明。即法院已為小破產之裁定，而在破

產程序中，發見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額，已超過一萬圓以上時，又得爲撤銷小破產之裁定是也。此亦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範圍，如撤銷小破產時，亦須公布其裁定之主文，並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監查員，與已知之債權者及債務者。而此種撤銷小破產之裁定，亦不許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六〇條，三六一條）。

第三節 小破產程序之特徵

小破產程序，並非完全與普通之破產程序不同，而爲另一種之破產程序。惟在法律上，就其應當特別行使之事項，而設有一種特例耳。其餘仍與前述之普通破產程序，並無多少差異。然則其特例如何？列舉如左。

(一) 日期之合併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日期與債權調查之日期，除不得已之事由外，須合併之（日破產法三六二條）。此蓋以債權者會議爲許多次數之集會，需要較多之費用與時間，故爲省時節費起見，規定可以合併行之。然在普通之破產程序，有時亦得使二者合併，其理

由正相同也（日破產法一四二條二項）。

(二) 監查員之不設置 在普通之破產程序，其應設監查員與否，係由第一次之債權者會議議決之（日破產法一七〇條），至於小破產，則在法律上明白規定不設置監查員（日破產法三六三條）。

(三) 限定債權者會議次數及以裁定代議決 債權者會議之開會頻繁，既需較多之時間，即不免於遲延其程序。因此，在小破產時，務須限定債權者會議之開會次數，非有重大事由，且必須待其議決時，即毋庸召集開會。據日本破產法規定，其限定開會之次數有五，(一)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二)強制和解撤銷後之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三)債權調查之債權者會議，(四)計算報告之債權者會議，(五)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除上述五次開會之外，其餘則以法院之裁定，代替債權者會議之議決，而此種代替議決之裁定，並不許聲明不服（日破產法三六四條）。故此種裁定，雖為構成破產法院之單獨推事之裁定，然而却為一審而兼終審。

(四) 分配一次 小破產之破產財團額，既屬較少，故分配祇能為一次之分配，而依最後分

配之規定辦理，但以後發見剩餘財產時，不妨爲追加分配(日破產法三六五條)。

(五) 以揭示而爲公布 在普通破產之公布，原則上是以官報及揭載登記事公布之新聞紙爲之(日破產法一一五條)，其以揭示公布者，則爲例外(日破產法一一六條)。然在小破產，則所有一切公布，惟以揭示公布爲已足，不須揭載於官報及新聞紙之中(日破產法三六六條)。因小破產之利害關係人，一般的爲數較少，故祇須用程序簡單之揭示方法，不必消費較多費用而揭諸於官報及新聞紙之中也。此處所謂揭示公布，不僅以小破產裁定後之破產程序進行中之公布爲限，即破產宣告及小破產裁定，亦包含在內。

第二編 復權

第一章 總說

因破產之宣告，而影響於破產者之身分，在其公私權上加以限制，甚而使破產者與曾被剝奪公權者處於同一之地位，是爲懲戒主義，反是者，則爲非懲戒主義，此已在本書緒論言之矣。日本舊法，採取懲戒主義，中國破產法草案亦未脫懲戒主義之範圍（中破產法草案六六至六九條）。至日本之現行破產法，已廢棄懲戒主義而採取非懲戒主義矣。然而在破產法中，雖已採取非懲戒主義，而其他法令，則對於破產者，仍加有公私權之限制，所有許多公職，均非破產者所能充任，此與剝奪公權者有何異哉。故日本現行破產法中，雖已採取非懲戒主義，却未能於條文上明定禁止他法令對於破產者身分上之效力。所謂非懲戒主義，其效力亦甚小矣。

關於破產者身分上之效力，有在破產程序中者，有在破產終結後者。在破產程序中，因進行破產程序之便宜上，對於破產者身分上予以適當之處置，尚有可說。若於破產終結後，仍然就破產之公私權加以許多之限制，則是因財產之關係，而影響於人類之身分。此種重財產而輕人格之立法，致使破產者由一時交易之運蹇，而陷終身於不振之地，其立法之不良，未有逾於是者。

在懲戒主義之下，既對於破產者之公私權上有多少之限制，故復權之程序即在所必需。至在非懲戒主義之下，本無須再有復權之程序，但因其他法令尙未能免除對於破產者身分上之效力，故復權之程序，亦不可少。因此，故中國破產法及日本現行破產法，均有復權之規定。所謂復權者，即在裁判上消滅破產者身分上之效力，以解除其公私權之限制，而使之回復權利能力之程序也。此種身分上之效力，係指破產終結後之身分上效力而言。在破產程序中之身分上效力，係因破產之終結而終了，至在破產終結之身分上效力，除撤銷破產之裁定確定而終結破產之情形外，無論是依分配而終結破產，或依強制和解與破產廢止而終結破產，均

惟有依復權程序而消滅之，不能隨同破產終結而終了也。

第二章 復權程序

第一節 復權之要件

破產者須依清償及其他方法對於破產債權者解除全部債務之責任後，始得爲復權之聲請（日
破產法三六七條一項，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三條）。此處所謂破產債權者，不問參加破產程序
與否均屬之。又其所謂解除責任者，亦不問解除之方法如何。例如因債務之清償。固可爲解
除責任之方法，即依時效，免除，更改，代物清償，拋棄，抵銷，混同等之其他一切消滅債
務方法，亦得解除責任。故因強制和解而獲得免除債務時，亦可與爲此處之所謂解除責任相
當。在日本舊法之規定，雖依協諧契約而獲得免除債務，然破產者爲欲復權起見，其所獲得
之免除部分，仍須爲現實的清償。此種依協諧契約而免除之部分，是當作所謂自然債務而存

讀者。現在德法學者所持見解，大概一般的俱是如此。然日本現行破產法則不然，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免除，仍有解除責任之效力，於復權時，自可認為無再清償之必要。中國破產法草案，既無明文規定因強制和解而免除者，須於復權時再為清償。亦當然可視為與日本現行破產法為同一之立法例也。

第一節 復權之聲請

復權須依據聲請而為裁定，不得以法院之職權為之。有復權之聲請權者，為破產者。破產者本人死亡後，繼承人亦得為復權之聲請。在日本舊法，本有允許繼承人為復權聲請之規定，然現行破產法則又未有此種明文。中國破產法草案既無明文限制，而繼承人當然可以聲請之。固然本人既經死亡，而復權與否，已無關係，但為回復死者之名譽起見，而使繼承人得為復權之聲請，一洗死者破產之污名，當然不能認為毫無益處。

管轄聲請之法院，為破產法院（日破產法三六七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三條）。關於聲請復權

聲請復權之公佈式

聲請復權

破產者 某甲 稽貫
住址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復權事件已由破產者於某月某日聲請復權其應行公布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此種復權聲請之文件為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起見備置在本院書記課

一 破產債權者自公布之日起得於二個月內就復權之聲請申述異議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得由法院命其豫納之。

聲請人為聲請時，須提出可以證明其全部債務解除責任之證明書（日破產法三六七條二項，中破產法草案三二四條）。但其所為聲請，却不必限於書面，即口頭為之亦可。

第三節 聲請

復權之裁判

聲請復權事件，與破產事件完全不同，故關於聲請復權之裁判程序，不能直依破產程序之總則行之，惟法律就破產程序之總則規定所列舉者，可為聲請復權事件準用之根據（日破產法三七三條）。

已有復權之聲請時，法院應先審理其聲請之是否適法。換言之，即先調查法院管轄權之有無，以及已否提出解除全部債務責任之證明書等是也。如認為不適法者，則却下之，但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其欠缺，此中國破產法草案第三二五條但書所明定者也。

聲請若為適法，法院須將已有聲請之事由公布之，並且為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起見，須將關於聲請之文件備置於法院（日破產法三六九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六條）。破產債權者自公布之日起，如對於復權之聲請有異議者，得於二個月（日本係三個月）內向法院申述異議（日破產法三七〇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六條後段）。

法院於上述之申述異議期間經過後，即應分別為許可復權與否之裁定。在申述異議期內，已有申述異議者時，法院須徵集破產者及申述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日破產法三七一條），

復權裁定之公布式

復權裁定

破產者 某甲 稽貫
住址

主 文

右破產者某年某字第幾號之復權事件本法院裁定如左

一 破產者某甲准予復權

特為公布如右

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

推事 某乙

(日破產法三七三條，一一一條，一一七條)，破產債權者得為即時抗告(日破產法三七三條)。

許可復權之裁定確定時，法院須公布其主文（日破產法三七二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八條二項）。其公布之方法，縱爲小破產之復權事件，亦不能僅依揭示而爲公布（日破產法三六六條），須依一般之規定爲之（日破產法三七三條，一一五條，一一六條）。又復權之許可，尚以通知破產者之原籍爲宜，因破產者在原籍地所應享之公私權，得因此而不蒙其影響也。

第二章 復權之效力

復權許可之裁定，非於確定之後，不能發生其效力（日破產法三六八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八條）。蓋以復權許可之裁定，在未確定期內，尚有撤銷之可能，若使於未確定前，即發生其效力，則以後撤銷許可裁定時，勢必生出許多糾紛。又破產者自復權許可裁定之確定時起，雖能解除身分上之拘束而回復權利能力。但其效力，不能溯及於既往，祇能發生於未來，此又係當然之理也。

第四編 罰則

第一章 總說

關於破產犯罪，不規定於刑法中，而規定於破產法中者，乃近來之立法例也。在日本從前舊刑法中，原有關於家產分散之犯罪規定（日舊刑法三八八條，三八九條），然自現行破產法施行後，所有關於此項犯罪之規定，已經廢止矣（日破產法三八四條，三八五條後段）。

中國破產法草案關於破產犯罪之規定，多依據於日本破產法，而日本破產法關於破產犯罪之規定，又多依據於德國破產法，然再溯及德國破產法中所有破產犯罪法規之基礎，則係承繼一八三一年普魯士刑法及一八五五年普魯士破產法而來。更溯及普魯士破產犯罪法規之基礎，則又多係承繼一八三八年法國商法破產編中之有罪破產規定而來者也。

關於破產犯罪，在原則上，亦能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中刑法第九條）。因此，則對於共犯，俱發，再犯等等，即可依據刑法總則而判斷之。又關於破產犯罪事件之管轄，當依據刑事訴訟法，而屬於刑事法院，在破產法院，則不能有管轄權。

第一章 詐欺破產罪

詐欺破產罪，不問債務者在宣告破產前後，以圖利自己或他人，或損害債權者為目的，而減少破產財團所屬財產或增加債務，或混淆財產狀況之行為而成立（日破產法三七四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二九條）。

本罪即所謂目的罪，而以破產者有意圖利益自己或他人之目的，或有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為必要。此與後述過失破產罪不同之要點，而此點，亦即本罪構成之主觀的條件也。此處所謂損害債權者之目的云者，係指損害一般破產債權者之目的而言，非謂損害債權者某一人之目的也。又所謂目的云者，不僅以知其行為效果之發生為已足，尚須行為者有期其發生之特定意

思。然其目的，却不必爲終局的或唯一的目的，即中間的或併存的目的，亦爲本罪之目的也。

本罪構成之客觀的要件，須爲左列之行爲，並且此項行爲，必須與該破產宣告，其間有事實上之牽連關係。

一 對於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加以隱匿，毀棄，或爲不利益於債權者之處分者。此種行爲，足以減少破產財團之財產。

二 虛偽增加破產財團之負擔者。此種行爲，足使破產債權者對破產財團減少其正當之分配。

三 不依法律之規定作成商業帳簿，或不就財產現況在帳簿上記載明白，或爲不正之記載，或加以隱匿，毀棄者。此項行爲，與次款之行爲，均足有害破產財團之正確。不過此則僅在破產宣告前得行之，彼則僅在破產宣告後得行之耳。

四 對於法院書記已經閉鎖之帳簿，加以變更，或隱匿毀棄者。

本罪之犯罪主體，爲破產者。然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理事，以及與理事同視者並經理人等，或繼承財產破產之繼承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經理人等，爲上述之犯罪行爲時，亦與破產者之處罰相同（日破產法三七六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三二一條），不過處罰之條件，不問其爲何人犯罪，均以對於債務者之破產宣告已確定者爲必要。若債務者尚未受破產之宣告，縱令事實上已有詐欺破產罪之行爲，亦不能予以處罰。因此，故債務者已有此種行爲時，每每對於破產之宣告極力設計迴避之。

關於本罪之適用，不僅宣告破產者，應適用本罪之規定，即強制和解之撤銷，亦當視爲破產之宣告而適用之。

本罪之刑罰，在日本破產法，則定爲十年以下之懲役，在中國破產法草案，則定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此係依據採等級制徒刑之暫行刑律而定，現新刑法已改爲年月制，將來改訂破產法時，自當一併修改）。

第三章 過失破產罪

前章之詐欺破產罪。中國破產法草案及日本破產法，均在條文中明定詐欺破產之罪名，本章之過失破產罪，則均無此項過失破產之字句。此無他，即因在強制和解之條文中，曾用詐欺破產四字（日破產法二九五條，三三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二八七條，三〇三條），而過失破產，則未嘗用之。故在罰則中，一則必須定明，以便彼此對照，一則無定明之必要也。

本罪與詐欺破產罪不同，不必要有圖利自己或他人，或損害債權者之目的，換言之，即不必要有此項故意，祇要有左列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然其行爲，雖不問其在破產宣告之前後，但須與該破產宣告，有事實上之牽連關係，此與詐欺破產罪原無不同者也。茲列舉其行爲如左（日破產法三七五條，中破產法草案三三〇條，三三一條）。

- 一、浪費，賭博以及其他投機行爲，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過大之債務者。
- 二、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依信用交易收買商品，而

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

三 知有破產原因之事實。以對某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爲目的，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其行爲不屬於債務者之義務，或其方法，時期，不屬於債務者之義務者。

四 不依法律之規定作成商業帳簿，或不就財產現況在帳簿上記載明白，或爲不正之記載，或加以隱匿毀棄者。此與前章第三款之行爲，雖屬相同，但有有目的與否之差異。

五 對於法院書記已經閉鎖之帳簿加以變更，或隱匿或毀棄者。此與前章第四款之行爲，亦有有目的與否之差異。

本罪之犯罪主體與處罰條件，以及本罪之適用，均與前節詐欺破產罪相同。至本罪之刑罰，在日本爲五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在中國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第二者之詐欺破產罪

本章所謂第三者，固然不是破產者，亦不是準破產者（即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理事，及與理事同視者並經理人等），乃係指破產者及準破產者以外之人而言。此項第三者，如有同於第二章詐欺破產罪之行為時，或以圖利自己或他人為目的，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虛偽之權利時。其主體雖異，而罪情則與破產者及準破產者之詐欺破產略同。故日本破產法，則規定兩者為同一之科刑，亦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日破產法三七八條）。中國破產法草案第三三三條規定，本與第三者詐欺破產罪相當，惟處罰則與第二章所述之詐欺破產罪較輕，僅為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之處罰條件，亦須對於債務者之破產宣告已經確定方得處罰。其強制和解之撤銷，亦與破產之宣告同視。

第五章 違背看管及擅離住居地罪

(一) 違背看管罪 破產者，或準破產者，如有逃走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時，法院在宣告破

產前後得命看管之，已述於前矣（日破產法一四九條，一五二條，一五四條）。此等被看管者，如果違命逃走，或不得法院許可私與外人接見或通信時，在日本破產法（三七七條一項），則認為犯罪，而處以一年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此為使破產者等服從看管之強制方法，在中國破產法草案則無此規定。

(二) 擻離住居地罪 破產者或準破產者，非得法院之許可，不得擅離其住居地，亦述於前矣（日破產法一四七條）。如果破產者或準破產者違背此種規定，不得法院之許可而擅離其居住地，日本破產法（三七七條二項），亦認為犯罪，而與違背看管者為同一之處罰。此係對於破產者等居住加以限制之意，如無此種處罰，則不易收限制之效果（中破產法草案亦無規定）

第六章 破產賄賂罪

破產賄賂罪，乃為促令破產機關極公正且極誠實行其職務而設之制裁也。此可分為收賄罪與賄賂罪二種說明之。

(一) 收賄罪 破產機關，爲破產管財人，監查員及債權者集會，故本罪之主體，得分爲如左。

(甲) 破產管財人 管財人雖爲執行破產之公的機關，但亦不能直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視，故在破產法中，須有關於管財人收賄罪之規定。

(乙) 監查員 監查員固然非公務員，但係債權者團體之機關，故就其收賄有規定處罰之必要。•

(丙) 破產債權者或其代理人，理事或與理事同視者 對於此等人之處罰，以行使債權者會議之議決權而收賄時爲限。

上述三者之犯罪行爲，在管財人及監查員，須爲就其職務上之行爲而收受賄賂，或要求期約之。在破產債權者等，須就其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而收受賄賂，或要求期約之。

本罪之刑罰，，在日本爲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其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則追懲其價額(日破產法三八〇條)。中國關於本罪，僅有破產債權者

等，就其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而收賄之規定，對於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收賄，則無明文。其於債權者收賄罪之處罰，則為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而賄賂之沒收，及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均與日本立法例相同（中破產法草案三三五條）。

(二) 贈賄罪 對於破產管財人，監查委員，破產債權者及其代理人，理事或與理事同視者，交付賄賂或提供或期約之者，不問行為者為何人，苟有犯罪能力，均為本罪之主體。本罪之刑罰，在日本為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日破產法三八一條）。在中國為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自首者免除其刑（中破產法草案三三六條）。

第七章 違背說明義務罪

破產者或準破產者等，對於破產有說明之義務，已述於前矣（日破產法一五三條，中破產法草案一四五條）。此等有說明之義務者，如果無故不為說明，或為虛偽之說明時，即應認為

犯罪而予以相當之處罰。否則難期盡此義務，而使破產程序達到正確之結果。

本罪之刑罰，在日本為一年以下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犯罪者在破產法院申述其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日破產法三八二條）。在中國為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無申述事實者得減免其刑之規定（中破產法草案三三七條）。

破產法論

破產法論完

附錄 破產法草案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間內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

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條 對於承繼財產不能清償承繼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其被承繼人於承繼開始前不能清償

其債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第一章 破產法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為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始到期者視為已經到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為無條件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權利請求擔保

債還請求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視為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承繼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繳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權額爲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爲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權額依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原本者則以其原本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承繼財產破產宣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標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其價額乃以外國貨幣爲準或無利息債權且所附期限不確定者均以宣告破產時所評定之價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之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於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之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於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金額

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之社員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社員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金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十八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承繼財產未分離者被承繼人之債權者與承繼債權者對之有同一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承繼人爲消滅被承繼人之債務而爲清償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承繼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繼財產未分離者承繼債權者及遺產贈受人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者得就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債務保證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債權第七百二十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時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者得以將來償還請求權之全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為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出名營業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補繳交破產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受清償之債權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但亦得抛弃其別除權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二十六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

優先權之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數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數而受清償

-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報酬
-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
於親權或監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為限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第二十八條 左列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一 破產宣告時停止之利息

二 違約金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承繼債權者及遺產贈受人先於承繼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

承繼債權者又先於遺產贈受人而受清償

第三十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承繼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

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十一條 承繼人受破產宣告時承繼人之債權者對於承繼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承繼債權者

及遺產贈受人而受清償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爲扣押者皆屬於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承繼財產屬於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承繼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承繼人對於承繼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爲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份

第三十七條 左列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二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財產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四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應為財團債權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有裁判上之費用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四 為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
破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葬費

第三十九條 已經解散之法人受破產宣告時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為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第四十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關於承繼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承繼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行為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以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時應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押權者其權利之標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標的物有別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第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之債權者於

共有財產分割後就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有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之權利

第四十七條 有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八條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受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財產之部分有請求收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所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賣主將買主所買之標的物送於買主而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即受破產宣告時賣主得將原物收回但其標的物於送到之地方已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於受委託買賣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時其妻得請求收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收回權之標的物讓與他人時其所受對待給付之物品現存

於破產財團中有收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對待給付物品已不存在然其利益尚存於破產財團中有收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尚未爲對待給付時收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對待給付之權利讓受人明知收回權之存在而對於讓與人爲對待給付者對於收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於破產管財人受破產宣告後將收回權之標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之權利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前爲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

對抗破產債權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後爲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破產債權者

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擔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爲限不得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時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標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爲準者均得爲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爲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日後可以抵銷之債權額爲限得請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
權者若爲債權抵銷時須就其抵銷額提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毋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對人
他人之債權時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
法定原因或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爲親屬會會員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爲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本身之規定不相抵觸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本身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及處分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權利行為對抗破產債權者

因相對人之對待給付其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於破產宣告之日起所為之權利行為推定為宣告後所為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為而取得權利時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若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尚未完全履行契約破產管財人得依其選擇或為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有意請求履行契約若破產管財人不即為確實之答覆者視為解除契約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視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現已不存者在得就其價額為財團債權者而行使之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始到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止爲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止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貸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貸借期間者貸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有意聲請解約其破產管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即爲答覆者即於催告之日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之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人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貨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履僱契約雇主受破產宣告時雖僱僕期限未滿受雇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屢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為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有意履行契約其破產管財人

亦同

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為破產

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為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委任因委任人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委任因委任人之受破產宣告而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繼續處理其事務於此情形視為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為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委任因委任人之受破產宣告而終止時受任人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宣告時止所有一切為委任人利益而為之行為視為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履僨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為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者受破產宣告時其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承繼人及第三者

第九十四條 左列各行為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之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為有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

者之事實爲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已知其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者爲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

五 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爲之免除債務行爲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未受付款時對於票據義務者之一人或數

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發行票據者若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支付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承繼人承繼人承繼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關於承繼財產所為之行為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為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為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為者均得行之

第一百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對待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

團之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爲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對待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相對人得請求其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對待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已不存在於破產財團中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對待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二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承繼人之行爲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遭贈之用

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承繼債權者清償後尚有餘款時應即交還被承繼人

第一百零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爲之行爲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爲理由而否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二年内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時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標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零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者破產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爲財團債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爲破產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為財團債權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為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得為破產財團繼續行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強制執行者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為財團債權

第一百一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聲請將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假處分對於破產財團不生效力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以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質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

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關於承繼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承繼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百一十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時生

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應揭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揭載後或第一回之揭載後經過二日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亦

同

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衙門選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

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當行使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承繼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使其職務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主意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及報酬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會議或監察員之聲請或以職權得解除破產管財人之職任但應審訊破產管財人後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承繼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破產管財人提出之計算若無異議視為承認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承繼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前須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承繼人於其任務完結至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起須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議決得設監察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為反對之議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察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監察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員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察員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議決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察員之聲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判定有總債權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豫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行曾經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衙門指揮之

債權者會議之議決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所代表之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額半數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使之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使之議決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行使之議決權時若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者對之提出異議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使

議決權之債權額其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使其職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決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為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議決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或承繼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察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衙門之命令須於債權者會議中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承繼財產之破產其承繼人承繼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時得命拘攝破產者

拘攝須發拘票為之其拘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看管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看管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庸看管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看

管之命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承繼人準用之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之宣告由審判衙門依聲請以決定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時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尚未完結時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承繼財產聲請破產時得於承繼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之原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之原因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承繼人承繼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承繼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承繼財產不足清償承繼債權時卽須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由承繼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之原因

第一百五十八條 承繼債權者對於承繼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承繼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之原因

第一百五十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之原因

第一百六十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

若聲請時不能提出者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

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破產聲請人若非爲債權者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以命令拘攝或看管債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承繼人又得命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撤銷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償費用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之原因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原因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於宣告破產之決定惟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惟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日得合併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得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得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得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得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管財人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佈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列之期間及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列事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所知之債權者並債務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為法人解散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為破產宣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錄費

第一百七十五條 撤銷破產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撤銷破產之決定確定時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於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或其繕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列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債權額及其原因
-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一百八十條 呈報債權之書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應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為限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之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但其費用由期間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債權於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但其費用由通常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並續行之決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對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無異議時債權即因之確定其撤銷異議之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經確定後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債權之確定審判衙門須以職權交付債權表之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訟專屬於受理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其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為相對人繼續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繼續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經終局判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產應遵守之訴訟程序主張其異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時審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更正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異議爲有理由與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百一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額爲限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爲財團債權者行使之權利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爲標準由受訴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時若破產宣告當時訴訟尚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爲相對人繼續其訴訟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廳權限之事項及公訴附帶之私訴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百零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著手於保全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百零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標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爲權利標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

人

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公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公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撤銷或制限前條第一項
之囑託

撤銷破產或廢止破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撤銷前條第一
項之囑託

第二百零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查封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此時承發吏或公
證人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於撤銷查封時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爲前條第一項查封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於撤銷查封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查封或其撤銷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證書記載帳簿之現狀

第二百一十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

作製財產目錄并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察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作製財

產目錄之時無庸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一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一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一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暨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一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議決破產管財人向債權者會議或監察員提出之關於破產財團狀況方法及時期之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議決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議決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為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須議決關於給與養贍費繼續營業事項及關於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察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便保管之物其因保管費用重大而變賣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為標的物之權利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別除權標的物之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為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上行使之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標的物之權利時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處分之期間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破產管財人若爲左列各種之行爲須得監察員之同意

-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爲標的物之權利
- 二 讓與礦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 五 典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購買不動產
-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標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標的物
- 七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繼續訴訟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爲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爲時由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

可爲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設監察員時若破產管財人爲前條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五號所列之行爲須經債權者會議之議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爲時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行爲時雖得監察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中止其行爲且召集債權者會議使之議決關於此項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違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察員一人之同意若無監察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議決者從其議決第二百三十一條 破產宣告之後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八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賸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出名營業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人尚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爲度使之出資

第五章 破產之終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分配以金錢爲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敷分配者

應即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配時須得監察員之同意若無監察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及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異議之債權若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向破產管財人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繼續訴訟即不得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

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繼續訴訟而被拒絕加入分配時若於以後之分配拒絕期間內為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繼續訴訟時
- 二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使其實利所受清償之債權額異於豫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得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衙門因有異議之提起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

權者

定分配率須得監察員之同意若無監察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衙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後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列債權之分配額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之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豫定額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以債權者未提出擔保時為限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得以變價者其變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為最後之分配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最後之分配時雖有監察員之同意仍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爲一個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擔保即失其效力若有曾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不能行使者其債權當即在拒絕之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

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明其行使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債權者依前二條規定被拒絕時爲該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於其他債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百六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令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爲審查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議決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之財產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

主旨及理由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應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為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追加分配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追認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於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為強制執行但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曾提起異議者不在此限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

繼續異議之訴概由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回復原狀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回復原狀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

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爲異議之記載

第一百七十條 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爲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
所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償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爲強制和解之提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

無限責任股東於股分公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爲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承繼財產爲破產之宣告時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承繼人爲之
承繼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一 債還之方法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察員之申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存

-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之提存時
- 二 審判衙門曾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時
-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察員得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公布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召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察員意見要旨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強制和解之議決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議決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權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意時不在此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為時其行為無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須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足以代表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為限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二 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對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召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察員意見要旨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

人及監察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為不許可之決定

- 一 強制和解之議決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聲請凡聲明得為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為前條之聲請者須聲明其聲請之原因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理人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

而公告之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承繼財產受破產宣告時惟承繼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議決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為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

優先權者須爲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爲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爲提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終結之決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旨及理由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定之公告時須爲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其破產財團之管理權及處分權但須從強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發生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其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爲破產者所供之擔保不生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異議時爲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解之履行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爲

強制執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其社員中負無限責任者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不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百零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爲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撤銷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爲讓步得撤銷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撤銷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因破產債權者之聲請命執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百零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其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清償但其前已停止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百零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零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債

第三百九零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其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聲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使其權利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百一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聲請及破產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其破產之聲請

對於拒絕破產聲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一十一條 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為破產程序再施之聲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為破產之聲請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百一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得因破產者之聲請並經已呈報之全數債權者之同意廢止破產之程序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聲請時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爲破產廢止之聲請時須先遵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爲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一十五條 爲破產廢止之聲請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 一 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 二 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 三 依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一十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止之聲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聲請書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以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百一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

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一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聲請

第三百一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為以破產財團之財產償破產程序費用無賸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為破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為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旨及理由

第一百七十二條 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須為清償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為提存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為復權之聲請

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聲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其聲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

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聲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受理復權之聲請時須公告其聲請復權之事由並令對於其聲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

關於復權聲請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為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第三編 賞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爲左列行爲時爲詐欺破產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 二 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爲之存在者
-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左列行爲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浪費賭博或因賣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爲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爲或供與擔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承繼財產之破產其承繼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問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破產者之親屬利益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爲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爲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爲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爲一定之表決或不爲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

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不能沒收賄賂原物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爲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爲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察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 三 關於破產爲虛偽之說明者

破產法驗

破產法論完